
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 (客户端) 操作手册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9 月

目录

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介绍	1
一、程序安装.....	3
二、用户登录.....	5
三、数据下载.....	6
四、数据查询.....	9
（一）单位账户信息.....	9
（二）单位账户明细信息.....	10
（三）职工账户信息.....	10
（四）职工账户明细信息.....	11
（五）职工封存状态查询.....	11
（六）已退休自动停缴人员名单查询.....	12
（七）查询工具介绍.....	12
五、业务操作——汇缴（人员无变化）	15
六、业务操作——汇缴（人员有变化）	17
七、业务操作——汇缴补缴支付.....	22
（一）汇缴.....	22
（二）补缴.....	26
八、业务操作——人员变更业务.....	31
（一）个人账户设立.....	31
（二）启封.....	36
（三）转入.....	38
（四）转出.....	39
（五）待转出停缴.....	41
（六）待销户停缴.....	44
（七）封存.....	46
九、业务操作——年度基数调整.....	48
十、业务操作——缴存比例变更.....	64
十一、业务操作——单位补充公积金账户设立.....	65
十二、业务操作——单位缴存证明.....	67
十三、业务操作——单位缴存网点变更.....	69
十四、业务操作——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	70
十五、建行委托扣款.....	72
（一）委托扣款申请.....	72
（二）委托扣款联系信息修改.....	74
（三）委托扣款终止.....	75
（四）委托扣款信息查询.....	76
十六、单位信息修改.....	77
（一）单位基本信息修改.....	77
（二）单位联系信息修改.....	79
十七、单位设置.....	81
（一）部门设定.....	81
（二）工号账号对照表.....	82

(三) 员工部门对照表.....	84
(四) 部门统计.....	86
十八、住房公积金单位结存单.....	87
十九、辅助设置.....	88
(一) 业务操作查询.....	88
(二) 日志查询.....	93
(三) 系统数据备份恢复.....	94
(四) 批量业务导出.....	95

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介绍

住房公积金业务体系相当丰富，业务内容涉及的政策范围相当广泛，在实际操作中，有关表格填写、核对等工作非常花时间，与经办银行之间往来也相当频繁。对于超过百人的单位而言，纯粹手工处理住房公积金事务，工作量是比较大的。

有鉴于此，上海住房公积金网推出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帮助单位经办人员利用计算机系统，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电算化，减轻一线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方便单位经办人员。

一、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的特色

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是为单位公积金业务管理人员提供公积金信息和业务操作的专业化平台，它可简化业务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创造一个轻松的工作环境。

（一）即时查询

通过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您可以方便地查询单位账户和职工账户的信息，为职工查询提供便利。您还可以下载最新数据，随时跟踪公积金业务和资金的即时状态（如资金是否到账、人员是否已经转入或者封存等），为您下一步的业务操作提供帮助。

（二）规范管理

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可协助您方便管理公积金业务，还可以对单位内部人员进行系统规范的管理（如可按职工工号、部门、身份证号、公积金账号、账户状态等进行归档、处理）。

（三）强大搜索

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提供了强大的搜索功能，您可根据单位公积金账户状态、资金情况、职工的工号、部门、身份证号、账号、账户状态等进行搜索，节省时间。

（四）灵活操作

可将数据表单转换成电子文档格式（EXCEL 表格），操作灵活，方便内部文档处理。

（五）在线办理

您通过该系统可足不出户地办理单位公积金直联业务，已经实现的业务有基础业务、人员变更业务、资金业务。

（六）安全可靠

该系统通过专业密钥进行身份认证及通道加密，确保单位信息安全。

（七）方便快捷

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操作简单、人性化、界面友好，对硬件配置要求不高，可在网络中实时升级。

（八）信息共享

系统可以与单位内部其他信息化系统共享或交换数据。

（九）优质服务

我们对于使用系统的单位用户，随时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专线解答公积金业务咨询，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还可根据要求上门为您服务。

二、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目前已经实现的主要功能

（一）数据下载及查询。包括单位处理住房公积金业务需要的所有信息，可以按月下载，逐月积累。数据下载成功后，可以脱机查询各类公积金账户信息。

（二）在线处理业务。目前开通基数调整业务，可以在线处理。一年一度的基数调整正值暑季，单位经办人员在建行网点与单位间奔波往返数次方能完成基数调整，非常辛苦。使用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后，表格下载、调整基数、上传数据、查询调整结果全部在线操作，足不出户地完成基数调整。2008 年 7 月份开通的单位基本信息修改能方便及时地

更新单位的联系方式，为加强业务联系提供了便捷的通道。个人变更业务已经上线，直联业务能够当即操作成功（无需提交建行操作），快速得到操作回复，例如个人账户设立的职工公积金账号。

（三）打印所有业务表单，提交建行柜面，方便快捷。业务完成后，直接打印《上海市公积金汇缴书》、《上海市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以及封存清册及汇总表、转移通知书、个人基本信息变更表、单位缴存支行变更登记表等所有公积金业务表单，可以大大减轻经办人员工作量和节约时间。

（四）盘片导出功能。对于部分需要通过盘片方式进行汇缴的单位，可以在操作后将相关业务操作信息导出到可移动磁盘，连同业务表单递交建行公积金柜面。

（五）单位账册管理。系统可自动生成单位公积金对账单、记账凭证，方便公积金经办人员按需求查询或打印相关数据表单。经办人员还可以在系统中按部门人员名单生成公积金年度结存单，为单位每年的公积金结存单下发工作提供便利。

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陆续开通了公积金基础业务、人员变更业务、资金业务等，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以直接使用单位网上系统进行业务的直联操作，在每个业务操作界面上方标题栏中会显示您当前操作的业务类型和业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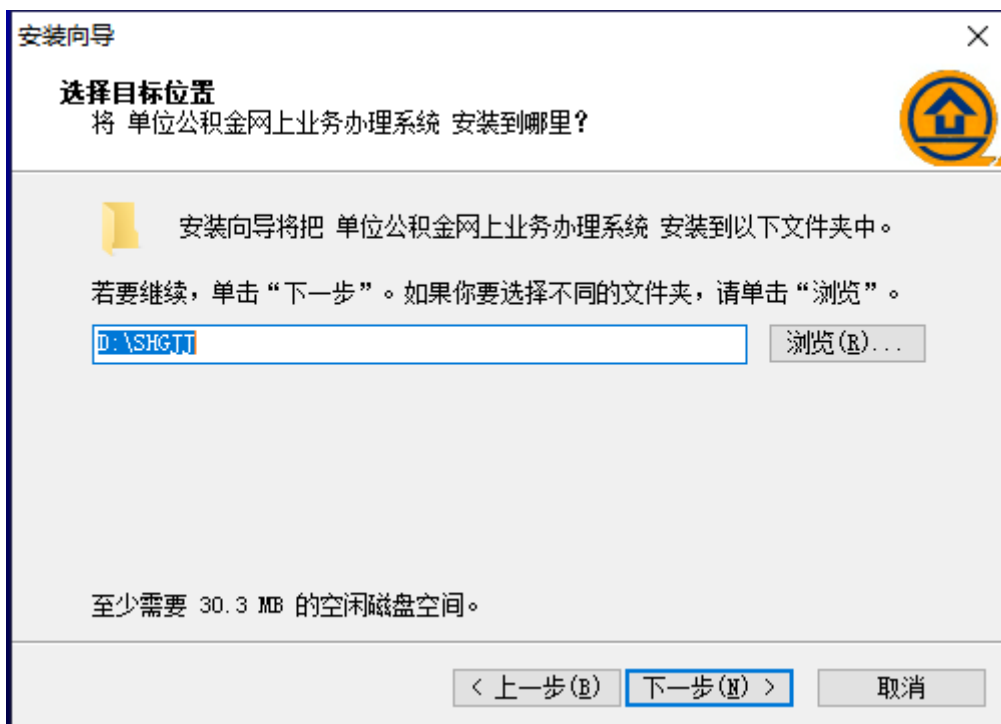
一、程序安装

单位可以从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 单位用户专区 - 系统下载中找到对应单位卡的系统安装文件进行下载（<http://www.shgjj.com/html/dwhyn/bbgxjazsy/xtxz/78193.html>），以下安装步骤可作为参考，具体操作以实际安装界面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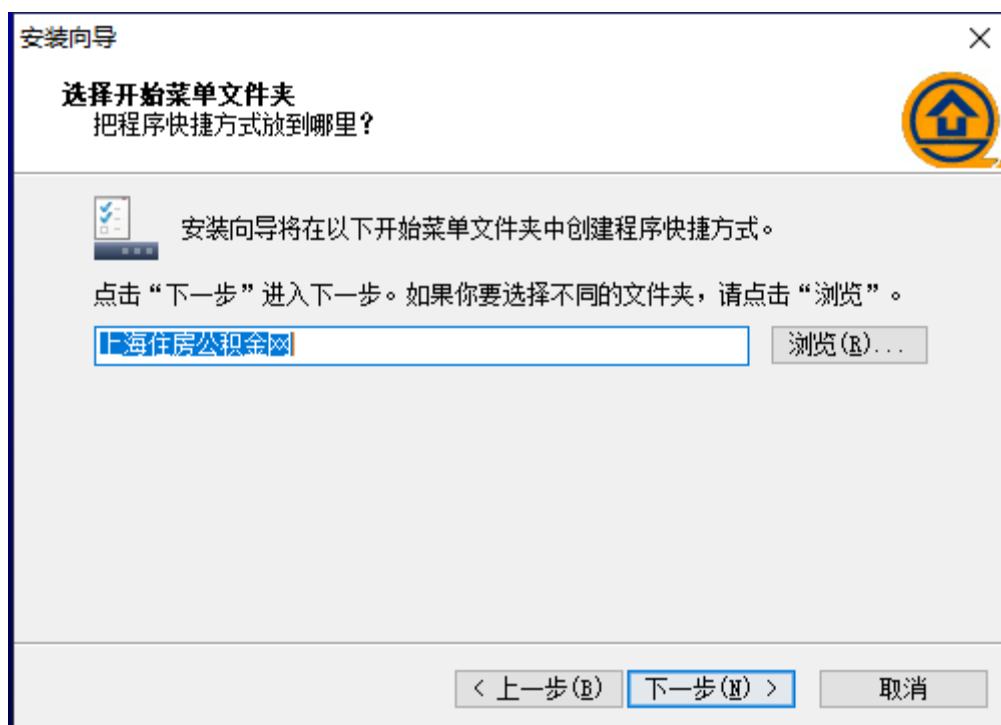
1、双击 ft_setup.exe 安装程序，出现如下图页面：



2、单击“下一步”，点击“浏览”按钮，选择安装目录，或直接点击“下一步”，将软件安装在默认目录中，软件的默认安装目录为“C:\Program Files\SHGJ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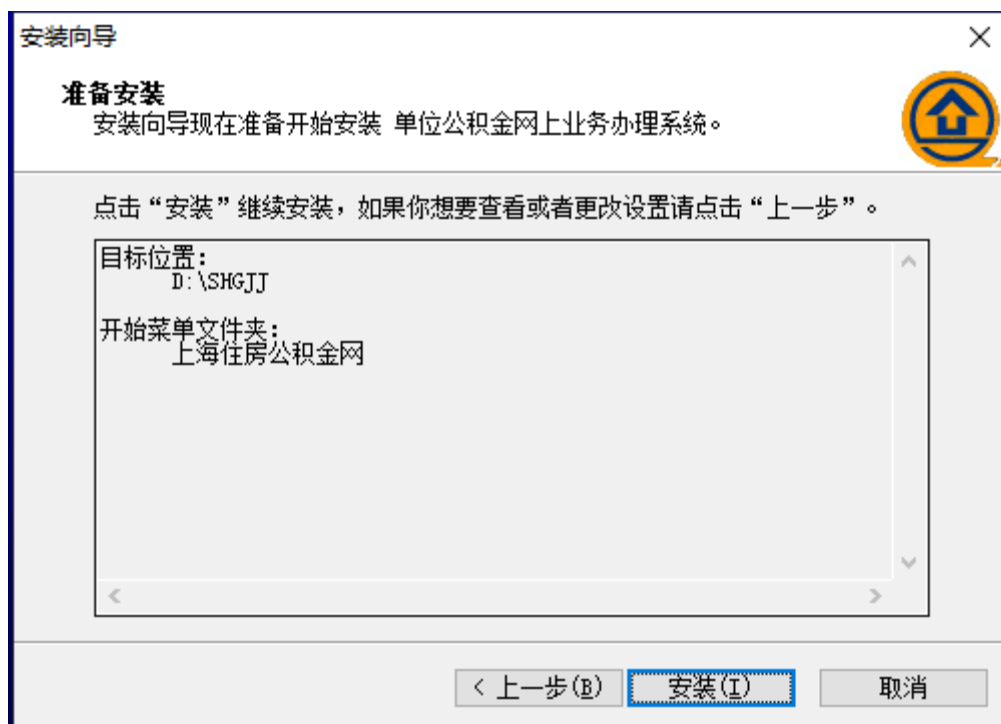


3、修改该软件的快捷方式在“开始”菜单的位置和名称，修改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若不做修改可直接点击“下一步”。



4、接下去的页面显示了软件安装的文件夹以及快捷方式在开始菜单中的位置，如果要更改这些设置，可点击“上一步”重新设置。

5、点击“安装”按钮就开始本软件的安装了。



6、点击“完成”，即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安装完毕。

7、安装完成后在桌面会生成“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上海住房公积金网”，两个快捷方式。点击“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可以进行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

统的日常业务操作：点击“上海住房公积金网”可以直接链接到上海住房公积金网首页。

目前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采用强制更新的方法，只需点击数据下载及查询中的任意一项，系统会自动检测当前版本，并进行更新。如果您通过自动更新途径无法正常升级，您也可以到上海住房公积金网（www.shgjj.com）单位用户服务区下载最新版本安装程序。

系统配置推荐：

操作系统：推荐使用简体中文版的 Windows 7、Windows 10、Windows 11 系统，暂不支持苹果操作系统。有限支持英文版操作系统，需安装中文字库，界面能正常显示中文。

硬件配置：内存 512M 以上，CPU 1G HZ 以上，磁盘空间 1G 以上。显示器分辨率必须为 1024*768 以上。

网络要求：可以访问英特网。目前只支持透明代理方式访问（即：本机无需任何设置即可访问英特网）。

建议安装在 C 盘以外的非系统盘上。

二、用户登录

安装完毕后，您便可以使用“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此时，请确保安装该软件的电脑连接到互联网上，否则，将无法更新到您单位的各项信息，且影响该软件的正常使用。

1、点击“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图标进入系统操作。

2、系统登录界面如下图，因为您是第一次使用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所以单位名称以及单位账号输入框为空，直接点击“确定”即可登录到本系统。



当您下次登录时，登录界面将如下图，系统自动填写单位名称和单位账号，您只需点击“确定”即可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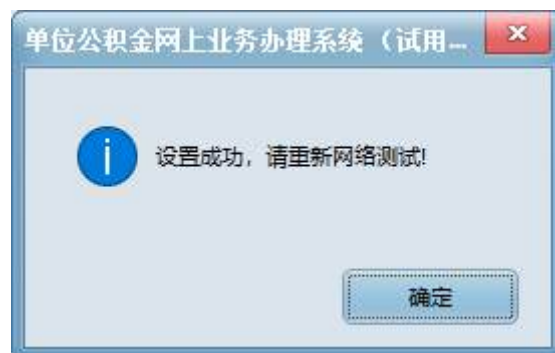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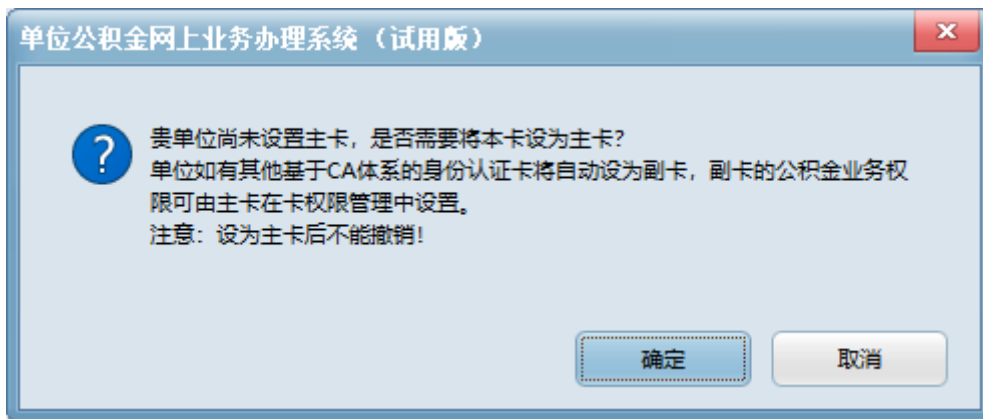


3、同样在系统界面中，如果您是第一次使用本系统，系统界面状态栏的单位名称以及单位账号信息将为空。当您下载完单位数据后下次登录时，界面底部状态栏中会显示单位名称和单位账号的信息。系统操作界面左下角为公告栏，即时公布公积金相关政策信息和网站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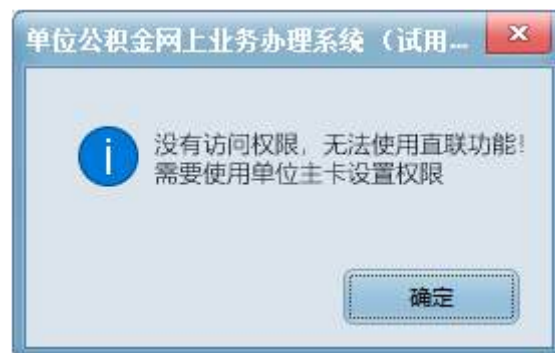


三、数据下载

1、单位经办人持卡登录操作系统时，系统将进行卡权限后台查询和判定主副卡权限。若单位名下未设置过主卡的，系统会提醒登录用户进行主副卡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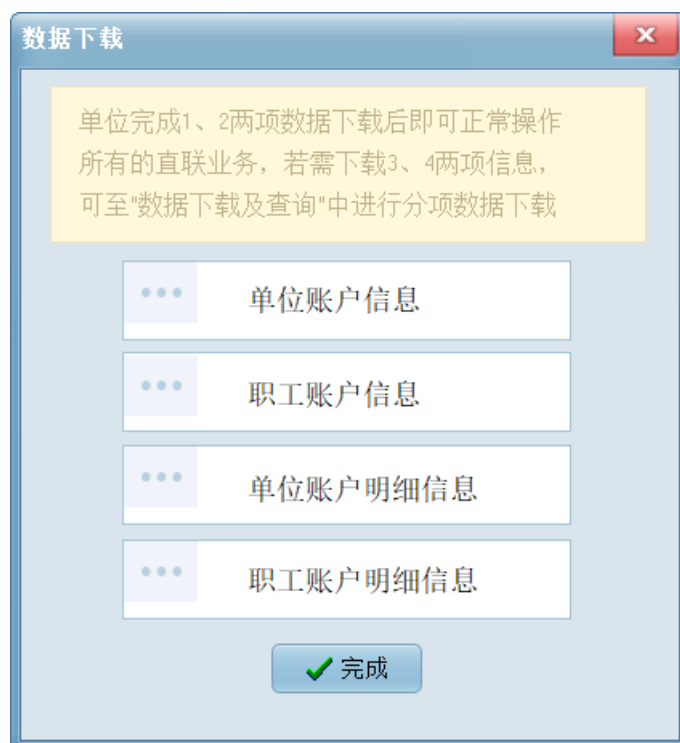


2、系统根据获取的卡信息判定登录单位名下已设置过主卡，而当前登录卡非单位主卡且未设置过权限的，系统将弹出提示框“没有访问权限，无法使用直联功能！需要使用单位主卡设置权限”，点击确认后，返回登录页面。



此时，单位可更换主卡登录单位用户系统，进入“用户管理”-“网上业务开通状态”中进行副卡权限的配置。

单位主卡和已配置过权限的副卡可直接进入下一步操作。在“数据下载及查询”-“网络测试”中，单位可以查看数据库发布日期以及单位数据下载的情况，如下图所示。若系统提示您数据“已过期”，则单位可点击“数据下载及查询”-“统一数据下载”更新数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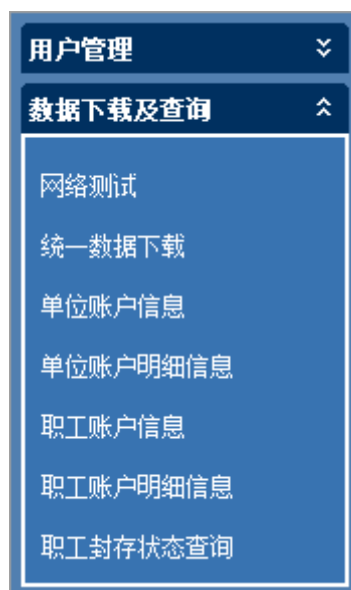


在“数据下载情况查询”界面中对于您单位是否具备直接操作权限作了提示。已经申请并开通了直联功能的单位可以进行业务操作，直联业务介绍可以点击该页面中“直联业务申请”的链接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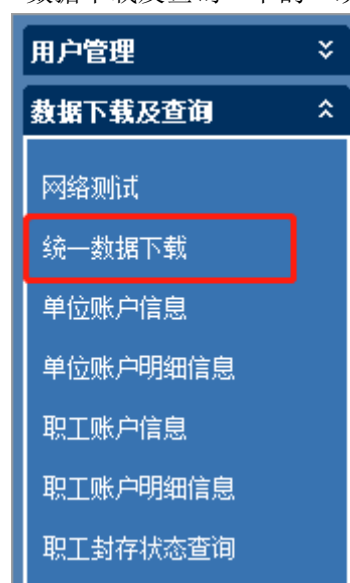
1、选择下载方式：

方式一：分块数据下载（单位账户信息、单位账户明细信息、职工账户信息、职工账户明细信息），点击左侧工具栏的“数据下载及查询”，在其下拉菜单中依次点击左侧的分列信息，选择下载。

首次使用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下载数据时，由于信息数据量较大，请使用此方法进行分块数据下载。



方式二：统一数据下载，将（单位账户信息、职工账户信息）两块当年信息统一下载，不需要单独单击按钮。直接点击“数据下载及查询”下的“统一数据下载”按钮。



注：如果单位人数较多，统一下载需要较长时间，建议可以采用方式一逐项下载。

2、点击下载项，弹出数字证书框，点击“确定”，输入口令即可。

四、数据查询

（一）单位账户信息

点击“数据下载及查询”下拉菜单中的“单位账户信息”，可查询到单位基本和补充公积金账户情况。下图界面中显示的是单位基本公积金账户信息，在界面上方选择“补充账户”，可以查看单位补充公积金账户的信息。

在账户查询界面中，若单位基本信息或联系信息有误，可至“单位信息修改”功能菜单中进行修改。

单位账户信息			
单位基本信息		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881111111205	
单位名称		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联系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200002	联系电话	66666666
联系人		小王	
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资格	经济类型	10
单位性质	23	隶属关系	20
缴存网点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11111111	



（二）单位账户明细信息

点击“数据下载及查询”下拉菜单中的“单位账户明细信息”，可查看所有单位账户变动情况。

职工账户明细信息

查询条件：

账户类型 发生起始日期 2021-06-03 ☐ 选择

职工账号[※] 发生结束日期 2021-06-03 ☐ 选择

姓 名[※] 业务起始日期 2021-06 ☐ 选择

修正名[※] 业务结束日期 2021-06 ☐ 选择

工 号[※] 业务类型

身份证号 部 门

☐ 显示全部列

账户类型	个人账号	所属部门	工号	姓名	修正名	身
基本	100011101205			倪十一		1111
基本	100011103205			冯十三		31013
基本	100011101205			倪十一		1111
基本	100011106205			卫十六		31013
基本	100011101205			倪十一		1111
基本	100011111205			赵大		31013
基本	100011102205			胡十二		31013
基本	100011104205			陈十四		31013
补充	209100011103			胡十二		31013
补充	209100011105			陈十四		31013
补充	209100011104			冯十三		31013
补充	209100011102			倪十一		1111
补充	209100011112			赵大		31013
补充	209100011102			倪十一		1111
补充	209100011102			倪十一		1111
补充	209100011107			卫十六		31013

总记录数: 16

（三）职工账户信息

点击“数据下载及查询”下拉菜单中的“职工账户信息”，可查询到单位名下职工账户累计情况。

职工账户信息

账户类型 工 号[※]

职工账号[※] 部 门

姓 名[※] 身份证号

修正名[※] 当年缴存状况

☐ 显示全部列

账户类型	个人账户	所属部门	工号	姓名	修正名	身份证号	账户状态
补充	209100011102			赵大		310133195111030455	待转出停缴
基本	100011101205			赵大		310133195111030455	待转出停缴
基本	100011104205			李四		310133195505032226	正常
补充	209100011107			赵六		1111111111111116	正常
基本	100011106205			赵六		1111111111111116	正常
补充	209100011104			张三		1111111111111113	正常
基本	100011103205			张三		1111111111111113	正常
基本	100011105205			王五		1111111111111115	正常
补充	209100011106			王五		1111111111111115	正常
基本	100011107205			周七		1111111111111117	正常
补充	209100011108			周七		1111111111111117	正常

总记录数: 37

（四）职工账户明细信息

点击“数据下载及查询”下拉菜单中的“职工账户明细信息”，可查询到单位名下职工账户变动明细。

职工账户明细信息

查询条件:

账户类型: [下拉菜单] 发生起始日期: 2021-06-03 [选择] 发生结束日期: 2021-06-03 [选择] 业务起始日期: 2021-06 [选择] 业务结束日期: 2021-06 [选择] 业务类型: [下拉菜单] 部门: [下拉菜单]

职工账号[%]: [输入框] 姓名[%]: [输入框] 修正名[%]: [输入框] 工号[%]: [输入框] 身份证号: [输入框]

[查询] [导出] [选项] [退出] [显示全部列]

账户类型	个人账号	所属部门	工号	姓名	修正名	身份证号
基本	100011101205			倪十一		1111
基本	100011103205			冯十三		31013
基本	100011101205			倪十一		1111
基本	100011106205			卫十六		31013
基本	100011101205			倪十一		1111
基本	100011111205			赵大		31013
基本	100011102205			胡十二		31013
基本	100011104205			陈十四		31013
补充	209100011103			胡十二		31013
补充	209100011105			陈十四		31013
补充	209100011104			冯十三		31013
补充	209100011102			倪十一		1111
补充	209100011112			赵大		31013
补充	209100011102			倪十一		1111
补充	209100011102			倪十一		1111
补充	209100011107			卫十六		31013

总记录数: 16

（五）职工封存状态查询

点击“数据下载及查询”下拉菜单中的“职工封存状态查询”，可查看到职工账户是否存在，以及目前是否封存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集中封存专户或职工账号已在本单位。

职工封存状态查询

☒ 基本账户 ☐ 补充账户

证件类型: (01A)身份证 [下拉菜单]

职工账号: [输入框]

证件号码: [输入框]

[查询] [退出]

在打开如下界面后，需要先选择查询的账户类型为基本账户或补充账户，选择正确的证件类型，然后在下方职工账号及证件号码两项中任选一项输入信息，点击查询后，系统会弹出相应提示信息。

（六）已退休自动停缴人员名单查询

根据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规定，退休职工不再缴存公积金。单位有职工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情况下，市公积金中心会将相关职工账户状态由正常统一变更为待销户停缴。

点击“数据下载及查询”下拉菜单中的“已退休自动停缴人员名单查询”，即可查询账户状态变更员工信息。

离退休停缴人员清单查询

开始时间2005-04-13

结束时间2025-09-19

账户类型全部

个人账号

公积金姓名

身份证件号

查询

注：根据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规定，退休职工不再缴存公积金。经数据比对，单位有职工已办理退休手续，市公积金中心已将相关职工账户状态由正常统一变更为待销户停缴。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个人账号	社保姓名	退休办理日期	养老金领取月份	公积金缴至年月	公积金账户状态
2	2	2	2	2	2	2	3

总记录数：1

（七）查询工具介绍

1）模糊查询

本系统的查询功能中，部分查询条件可以进行模糊查询。只要查询条件的右侧有“[%]”标志的即可进行模糊查询，例如：在姓名输入框内输入“王”，点击“查询”按钮，即可查询出姓名中包含“王”字的所有信息。

职工账户信息

账户类型: 工号[%]:
 职工账号[%]: 部 门:
 姓 名[%]: 身份证号:
 修正名[%]: 当年缴存状况:

☐ 显示全部列

账户类型	个人账户	所属部门	工号	姓名	修正名	身份证号	账户状态
基本	100011105205			王五		111111111111115	正常
补充	209100011106			王五		111111111111115	正常

总记录数: 2

2) 排序功能

本系统可以对结果列表中的数据进行排序，即点击信息列表上方的字段名称，例如点击“身份证号”，当前的所有数据就会按身份证号升序排列，再次点击“身份证号”，当前的所有数据就会按身份证号降序排列。

职工账户信息

账户类型: 工号[%]:
 职工账号[%]: 部 门:
 姓 名[%]: 身份证号:
 修正名[%]: 当年缴存状况:

☐ 显示全部列

点击即可

账户类型	个人账户	所属部门	工号	姓名	修正名	身份证号 ▾	账户状态
补充	209100011106			王五		111111111111115	正常
基本	100011105205			王五		111111111111115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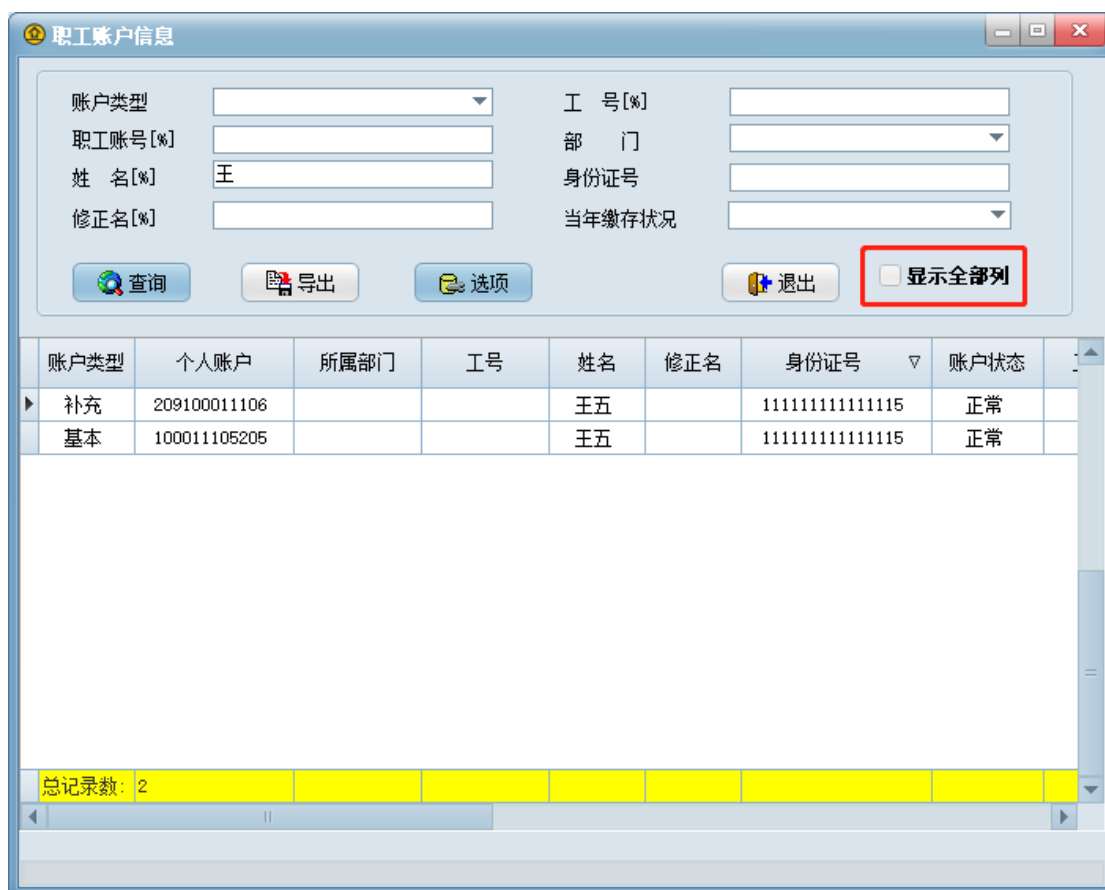
总记录数: 2

3) 配置显示列

由于在“职工账户信息”和“职工账户明细信息”窗体中，显示的信息比较多，用户在进行操作时需要频繁拖动滚动条来查看信息。为了简化用户的操作，在这两个窗体中加入了“选项”按钮。点击按钮后，用户可以选择所要显示的数据，界面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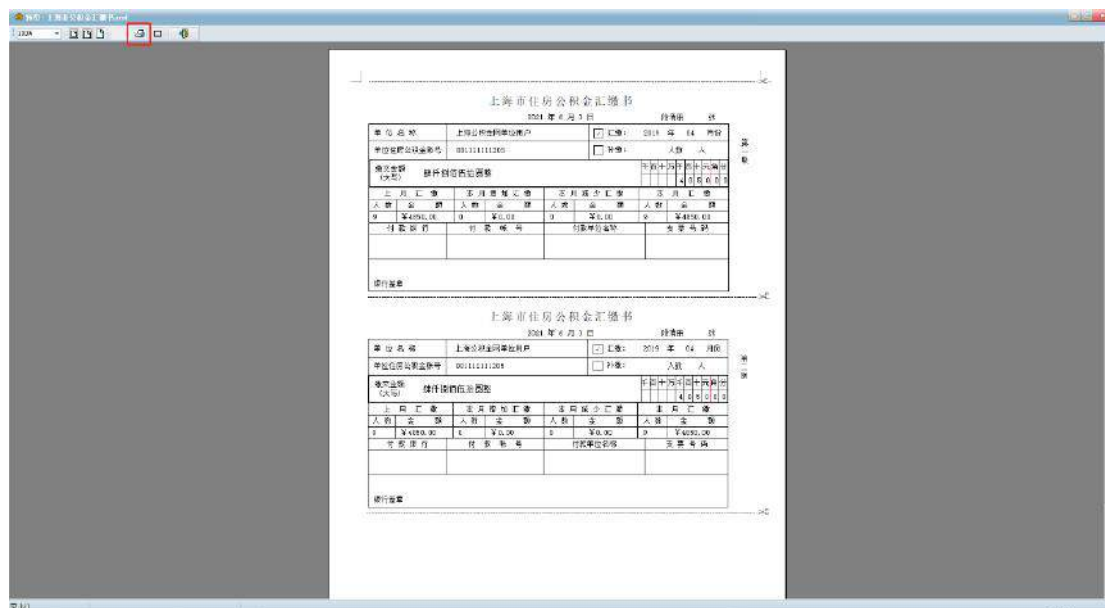
只要在想要显示的列前打上勾，按下“确定”即可生效。生效后的界面如下：



用户设定后，即使重新启动程序仍然按设定后的列进行显示。如果临时需要查看所有列的内容，只要勾选“显示全部列”左边的复选框即可，无需重新修改选项。（见上图）

4) 打印生成报表

在本软件中，当用户点击报表之类的相关按钮后，系统会直接显示一个包含该报表的窗体，现在以下图的公积金汇缴书为例加以说明。



该窗体的上方有一个工具条，点击第一个按钮可以改变报表在窗体中显示的比例，默认是 100%，工具条的中间是一组导航按钮，当预览的报表包含多页时可以用它来切换不同的页次，导航按钮的右边就是最主要的打印按钮，当点击该按钮后，系统会显示打印对话框，用户可根据需求进行相关设置，设置完毕后点击“确定”即可。

五、业务操作——汇缴（人员无变化）

单位在没有增加或者减少公积金汇缴人员的情况下，可直接办理汇缴业务，柜面操作时需要提供的汇缴书（一式两份）可直接生成打印，请注意，生成表单前需先更新数据，数据更新请查看“数据下载”。

表单打印步骤：

点击“单位业务”，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打印汇缴补缴书”，系统默认选择“基本公积金”的“汇缴”。可以通过修改选择项，选择生成和打印不同的报表。

汇缴依照实际情况操作，如有不符请与建行网点联系。

六、业务操作——汇缴（人员有变化）

如单位本月公积金汇缴人员有增加或者减少的情况，涉及到变更业务（如账户设立、启封、转入、转出、待转出停缴、待销户停缴、停薪停缴（原内部封存）、封存等），需先操作相关业务后再进行汇缴业务的操作，除汇缴书（一式两份）外还需提供汇缴变更清册，可在相关业务操作后直接进入生成如下。

表单打印步骤：

1、点击“单位业务”，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打印汇缴补缴书”，系统默认选择“汇缴”。

1) 请不要修改汇缴年月，付款行、付款账号、支票号码可以选择填写。

2) 直接点击“汇缴书”按钮即可预览和打印汇缴书。

汇缴依照实际情况操作，如有不符请与建行网点联系。

3) 点击“变更清册”按钮，系统会将用户保存过的业务操作（如：账户设立、启封、转入、转出、销户等）自动填写成《上海市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用户可以预览并打印该报表。

直联业务开通后，《上海市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格式会有相应的变动。每项业务最后增加了直联标记一栏。标记为“是”的业务指已经实际处理成功的直联业务，打印的业务表单（如直联业务的转移通知书等）由单位自行存档备查，无需递交建行柜面。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

单位名称：上海[]公司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88[]106
缴交日期：2022 年 06 月
共 1 页第 1 页

本 月 增 加 汇 缴												本 月 减 少 汇 缴							
新 建 工 户 设 立、转 入、转 出												工 伤 销 户、转 出、转 入							
序 号	类 别	姓 名	证 件 类 别	证 件 号 码	出 生 日 期	性 别	住 房 公 积 金 账 号	每 月 汇 缴 额	工 资 总 入	缴 存 比 例 (%)	缴 款 类 别	住 房 公 积 金 账 号	姓 名	缴 款 类 别	每 月 汇 缴 额	缴 款 类 别			
1	①	[]	①	[]	19610205	男	[]	988.00	7000.00	7	是	[]	[]	转出	1000.00	是			
2												[]	[]	转出	3446.00	是			
本月小计												人数	1	金 额	988.00	人数	2	金 额	4946.00
本月合计 (填至一页)												人数	1	金 额	988.00	人数	2	金 额	4946.00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缴表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经办人：[]
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盖章：[]

填表说明：1、职工开户设立、转入、转出及工资变动等项，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工资总入等项，应按实际情况填写。①新建职工开户设立 ②转入/转出
2、当月减少汇缴金额指因销户、转出、转出、转出
3、证件类型代码：①居民身份证；②户口簿；③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④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⑤外国人临时居留证；⑥外国人就业证；⑦外国人工作证；⑧外国人暂住证；⑨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⑩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⑪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⑫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⑬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⑭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⑮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⑯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⑰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⑱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⑲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⑳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㉑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㉒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㉓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㉔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㉕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㉖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㉗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㉘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㉙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㉚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㉛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㉜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㉝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㉞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㉟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㊱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㊲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㊳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㊴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㊵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㊶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㊷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㊸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㊹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㊺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㊻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㊼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㊽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㊾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㊿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卡；
4、本表一式二联，一联由建设银行留存，一联由单位留存。

4) 如果需要手工修改汇缴书上的金额，点击左侧的“修改汇缴书”按钮，会弹出下面的对话框：

修改汇缴书

金额修改

修改前金额

修改后金额

上月汇缴金额

¥ 4850.00

本月增加金额

¥ 0.00

¥0.00

本月减少金额

¥ 0.00

¥0.00

本月汇缴金额

¥ 4850.00

¥0.00

修改前人数

修改后人数

上月汇缴人数

9

0

本月增加人数

0

0

本月减少人数

0

0

本月汇缴人数

9

0

打印汇缴书

退出

上图左侧显示的是根据下载的数据计算所得出的汇缴金额，您可以在右侧手工填写修改后的金额，点击“打印汇缴书”按钮就可以打印修改后的汇缴书了。

2、在下图界面中选择“补缴”，直接点击“补缴清册”按钮，选择需要进行补缴操作

补缴清册生成

×

职工信息

姓 名： 赵大

公积金账号： 100011101205

月缴存额： 776

身份证号码：

请单位正确填写职工的月补缴金额，不要超过当年度月缴存额的上下限。历年（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上下限一览表详见[历年上下限查询](#)

补缴明细：

补缴原因：

(1)漏缴补缴

补缴明细 1：

补缴时间： 从

2019-03

到

2019-03

缴存比例：

%

月补缴金额：

¥0.00

补缴金额小计：

¥0.00

☐ 补缴年月按公积金年度分别填写

补缴明细 2：

补缴时间： 从

2019-03

到

2019-03

缴存比例：

%

月补缴金额：

¥0.00

补缴金额小计：

¥0.00

补缴金额合计：

¥0.00

保存

退出

公积金补缴清册

×

填表日期：

2021-06-03

基本补缴清册

补充补缴清册

20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补充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

补缴单位名称：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补缴单位住房公积金（补充住房公积金）账号：88111111205
 填表日期：2021年 06月 07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房公积金账号 (补充住房公积金账号)	补缴原因	补缴时间								补缴金额合计
					补缴年月	缴存比例	月补缴金额	补缴金额小计	补缴年月	缴存比例	月补缴金额	补缴金额小计	
1	赵大	310115198405130455	100011101205	①	2019-2019-03	7%	500	500	--	--	0.00	0.00	500
2	李四	310115198405132216	100011104205	①	2019-2019-03	7%	600	600	--	--	0.00	0.00	600
3	赵六	110115198405131616	100011106205	①	2019-2019-03	7%	700	700	--	--	0.00	0.00	700
补缴原因：①漏缴补缴 ②少缴补缴 ③欠建单位补缴 ④错建更正补缴 ⑤特殊情形补缴 注：(1) 补缴原因栏填写补缴原因代码；(2) 补缴年月按公积金年度分别填写；(3) 一般情形补缴的，本表一式二联，一联经建行盖章后返回单位，一联由建行留存；(4) 特殊情形补缴的，须经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审核，本表将一式三联，一联管理部留存，一联建行留存，一联单位留存。补缴情形请勾选：										本页小计	人数	3	1800
☐ 原单位为已经离开单位的个人补缴且该个人账户不在原单位的； ☐ 职工已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但尚未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或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已转入“集中封存户”的； ☐ 其他情形：										本次合计（填写页）	人数	3	1800

单位填表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审核人：_____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盖章：_____
 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经办人：_____
 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盖章：_____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制

4、同样方法可以打印补充公积金的汇缴表单。

七、业务操作——汇缴补缴支付

（一）汇缴

职工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后单位应当为其按当前公积金缴交规定按月进行汇缴业务。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对于具备直联操作权限的单位可以直接办理直联操作。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1、申请开通直联操作步骤

1) 单位至用户管理中的卡权限设置，点击委托授权书下载，单位下载并填妥《全国综合业务服务平台委托付款授权书（上海公积金专用）》后送至资金账户开户行，办理网上缴存跨行支付业务。

2) 申请后单位在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中在线签订《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跨行支付业务协议》后可办理网上跨行缴存。

2、汇缴

单位汇补缴资金业务操作的数据上传需要在工作日 9:00-16:00 的时间段进行。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汇缴补缴支付”，第一次联网操作会弹出网络验证窗口，如未连接网络，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2) 若网络连接成功，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直联汇补缴

☒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工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汇缴手续。职工单位变动或单位欠缴原因使单位应为职工缴存但未缴存的，单位应及时为职工进行补缴。本单位承诺按直联资金业务协议要求及公积金业务规定办理，若因本单位未按要求办理业务造成直联资金业务差错，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3)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汇缴（直联）

☒ 基本公积金 ☐ 补充公积金

☒ 汇缴 ☐ 补缴

单位公积金账号: 881111111205 单位名称: 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缴交期（年）: 2019 缴交期（月）: 04

汇缴时间: 2021-06-07

付款账号: 123123456456 + - ▾

付款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户名: test

开户行清算行号: 10 005 手机号码: 13412345678

组织机构代码: 123456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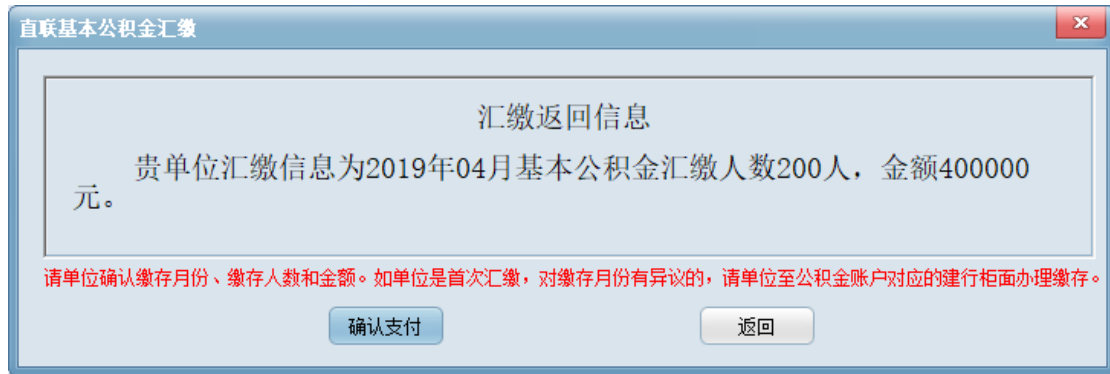
如您需增加或删除付款银行信息，可通过付款账号边的“+”或“-”按钮进行变更。
 为避免重复扣款，请向缴费银行确认是否已发生扣款。请在资金业务提交成功三十分钟后进行业务结果查询。
 如单位曾在网上成功办理过跨行缴存，页面未能显示付款账户等信息，可尝试点击“▽”。
 如单位缴存方式为柜面提交支票，请勿在提交支票当天点击此页面中的“汇缴”或“补缴”按钮，否则将造成单位账户核定，影响单位缴存

4) 单位选择“基本公积金”或“补充公积金”，直接点击“汇缴书”按钮即可预览和打印汇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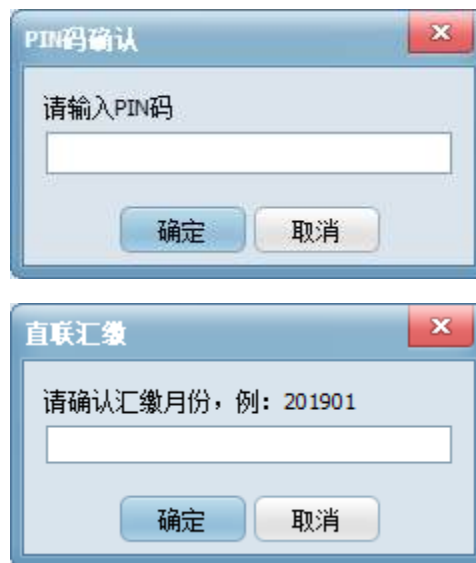
5) 单位选择“基本公积金”或“补充公积金”，直接点击“变更清册”按钮即可预览和打印变更清册。

6) 单位填写付款银行名称、付款账号、付款人户名、手机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支付成功后再次进入，默认显示末次银行信息，如单位曾在网上成功办理过跨行缴存，页面未能显示付款账户等信息，可尝试点击“▽”），点击“汇缴”，弹出如下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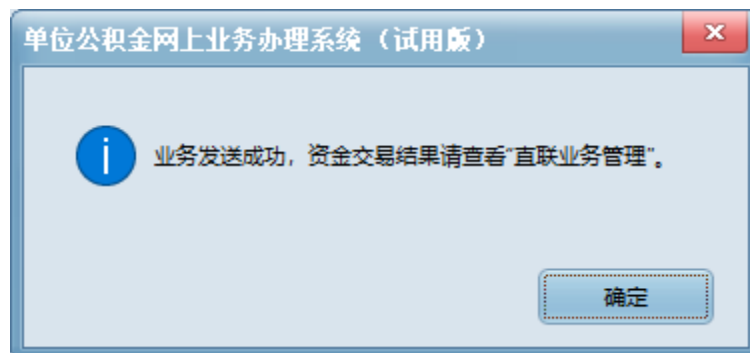
汇缴人数与金额为即时数据，请仔细核对，如有不符请暂停在线汇缴操作并与建行公积金网联系。



7) 确认支付后，输入 PIN 码并确认汇缴月份。



8) PIN 码确定后，提供信息反馈页面。



9) 进入“网上业务查询”-“汇缴查询”，点击“更新”按钮后可查看支付结果，若支付结果显示“待查询”，可选中该条记录，点击“业务结果”获取支付结果。

汇缴查询

查询条件:

账户类型: 开始时间: 2023-02-09

操作结果: 全部 结束时间: 2023-02-09

☒ 冻结列 ☐ 启用时间查询

当前汇缴业务记录更新时间: 2023-02-09 10:21:44, 若在此时间之后, 办理过汇缴业务, 请更新业务记录。
 为避免重复扣款, 请向缴费银行确认是否已发生扣款。请在资金业务提交成功三十分钟后进行业务结果查询。
 本系统提供近两年的业务凭证。如有需要, 请及时保存。

业务流水号	业务凭证号	操作日期	操作结果	支付结果	账户类型	汇缴月份	汇缴金额	汇缴人数	办理途径
2022-11-09	8	2022-11-09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202207	72820	83	网页版
2021-10-13		2021-10-13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202110	10000000	100	网页版
2021-10-13		2021-10-13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202110	10000000	100	网页版
2021-03-16	0	2021-03-16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201906	141342	88	客户端

总记录数: 4

10) 点击“业务凭证”可打印汇缴支付凭证。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凭证

支付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 汇缴: 2018 年 02 月份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881111111205		☐ 补缴: 人数 人																					
缴交金额 (大写)	肆拾万圆整		<table border="1"> <tr> <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4</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4	0	0	0	0	0	0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4	0	0	0	0	0	0															
业务流水号	付款行	付款帐号	本月汇缴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23123456456	人数	金额																				
			200	¥400000.00																				
签 名 串 HDvJLZbTqp3wVP8Q1jxdrANdOG29h6T68K6okVEwFvP09Rb2byMWk72SoPzgDooMv q0jzZugk55p0M/ok0igFyPfnQBvtVjaTAmhRVZomLOWEwcC1YQkga007Z+sJpMPp4 2f57kMR/hvtM0snzYBs1mUghoL88mZx083ZHMBMbw=																								



☒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工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汇缴手续。职工单位变动或单位欠缴原因使单位应为职工缴存但未缴存的, 单位应及时为职工进行补缴。本单位承诺按直联资金业务协议要求及公积金业务规定办理, 若因本单位未按要求办理业务造成直联资金业务差错, 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二）补缴

正常缴存单位少缴、漏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须按规定补足缴纳。补缴职工账户必须在补缴单位内，少缴补缴职工补缴当月需在本单位内存在缴存记录。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对于具备直联操作权限的单位可以直接办理直联操作。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1、申请开通直联操作步骤

1) 单位至用户管理中的卡权限设置，点击委托授权书下载，单位下载并填妥《全国综合业务服务平台委托付款授权书（上海公积金专用）》后送至资金账户开户行，办理网上缴存跨行支付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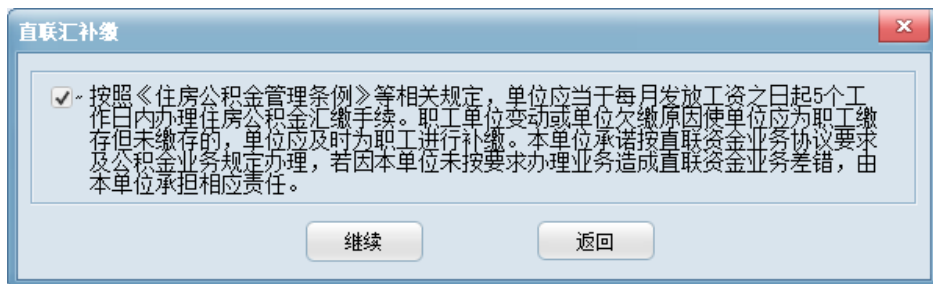
2) 申请后单位在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中在线签订《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跨行支付业务协议》后可办理网上跨行缴存。

2、补缴

单位汇补缴资金业务操作的数据上传需要在工作日 9:00-16:00 的时间段进行。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汇缴补缴支付”，第一次联网操作会弹出网络验证窗口，如未连接网络，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2) 若网络连接成功，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直联汇补缴

☒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工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汇缴手续。职工单位变动或单位欠缴原因使单位应为职工缴存但未缴存的，单位应及时为职工进行补缴。本单位承诺按直联资金业务协议要求及公积金业务规定办理，若因本单位未按要求办理业务造成直联资金业务差错，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继续 返回

3)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选择“补缴”后，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补缴（直联）

☒ 基本公积金 ☐ 补充公积金

☐ 汇缴 ☒ 补缴

单位公积金账号 881111111205 单位名称 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补缴原因 2019

补缴时间 2021-06-07

付款账号 123123456456 + - ▾

付款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户名 test

开户行清算行号 10E 05 手机号码 13412345678

组织机构代码 123456789

如您需增加或删除付款银行信息，可通过付款账号边的“+”或“-”按钮进行变更。
为避免重复扣款，请向缴款银行确认是否已发生扣款。请在资金业务提交成功三十分钟后进行业务结果查询。
如单位曾在网上成功办理过跨行缴存，页面未能显示付款账户等信息，可尝试点击“▽”。
如单位缴存方式为柜面提交支票，请勿在提交支票当天点击此页面中的“汇缴”或“补缴”按钮，否则将造成单位账户核定，影响单位缴存

补缴 退出

4) 用户选择 “基本公积金”或“补充公积金”，选择补缴原因“漏缴补缴”或“少缴补缴”。

*线上仅可操作当年度（公积金年度）少缴补缴，历年的少缴补缴业务仍需前往线下办理。

补缴（直联）

×

☒ 基本公积金

☐ 补充公积金

☐ 汇缴

☒ 补缴

单位公积金账号

881111111205

单位名称

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补缴原因

漏缴补缴

补缴时间

2025-09-19

付款账号

+

-

▽

付款银行名称

付款户名

开户行清算行号

手机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1、如您需增加或清除付款银行信息，可通过付款账号边的“+”或“-”按钮进行变更。

2、如单位曾在网上成功办理过跨行缴存，页面未能显示付款账户等信息，可尝试点击“▽”。

3、为避免重复扣款，请向缴费银行确认是否已发生扣款。请在资金业务提交成功三十分钟后进行业务结果查询。

4、如果业务结果查询为失败，单位可在本系统中重新发起缴存，切勿通过网银等直接向公积金中心汇款。

5、如单位缴存方式为柜面提交支票，请勿在提交支票当天点击此页面中的“汇缴”或“补缴”按钮，否则将造成单位账户核定，影响单位缴存

+

+

+

补缴

+

+

+

退出

5) 单位填写付款银行名称、付款账号、付款人户名、手机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支付成功后再次进入,默认显示末次银行信息,如单位曾在网上成功办理过跨行缴存,页面未能显示付款账户等信息,可尝试点击“▽”),点击“补缴”,弹出如下界面。

新增支付银行信息

付款账号：

请与签约银行留存信息保持一致

付款银行名称：

无需选择到支行

付款方户名：

请填写与付款账号对应的户名

开户行清算行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需填写《全国综合业务服务平台委托付款授权书(上海公积金专用)》到开户行申请代扣登记，方能成功网上支付。[详细流程请查看](#)

单位填写的付款方户名需与在资金账户开户行的名称保持一致，单位名称中含有括号、字母等特殊字符的单位尤其要注意与银行确认括号全半角、字体等情况，如填写不一致，可能会因账户名称不匹配而造成缴付失败。

单位填写的付款账号如有空格，可能会造成业务失败。

✓ 确定

✗ 取消

工资补缴

查询条件:

职工账号[*]		部 门	
姓 名[*]		工 号[*]	
身份证号		当年缴存状况	

帐户类型	个人账号	所属部门	工号	姓名	修正名	身份证号	帐户状态	工资	月缴存额
基本	100011101205			赵大		31011119850405	待转出停缴	8212	7
基本	100011102205			钱二		12345678901234	提取销户	5254	7
基本	100011104205			李四		31011119850405	正常	60000	7
基本	100011106205			赵六		1111111111111116	正常	4564	6
基本	100011103205			张三		1111111111111113	正常	4804	6
基本	100011105205			王五		1111111111111115	正常	5303	7
基本	100011107205			周七		1111111111111117	正常	5303	7
基本	100011108205			刘八		1111111111111118	正常	5303	7
总记录数:		21							158

补缴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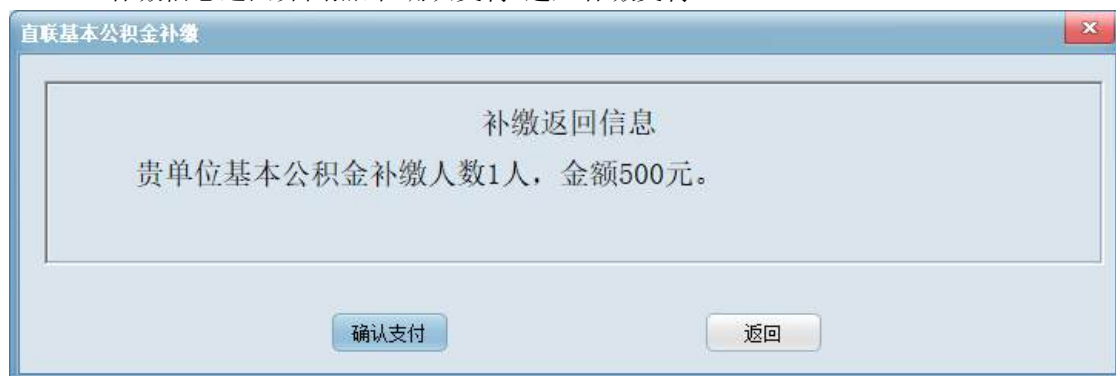
姓名: 个人账号: 月补缴金额: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月补缴金额小计:

请单位正确填写职工补缴月份和月补缴金额。月补缴金额不要超过当年度月缴存额的上下限。历年(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上下限一览表详见[历年上下限查询](#)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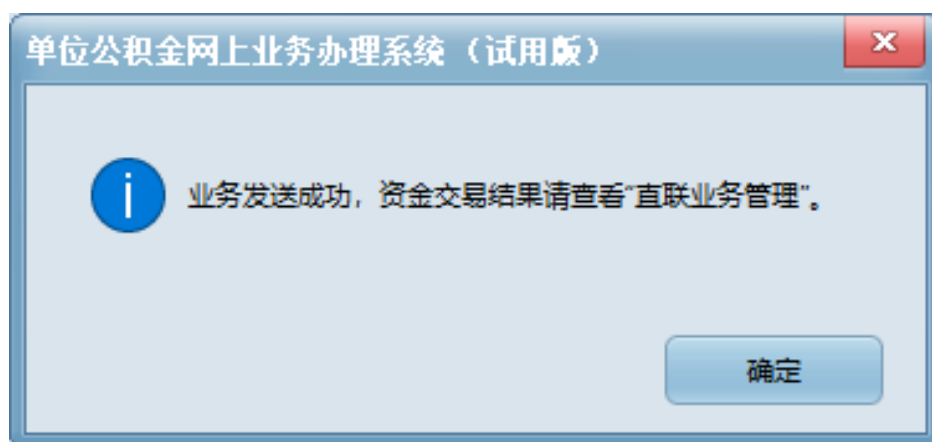
7) 补缴信息返回界面点击“确认支付”进入补缴支付。



8) 确认支付后，输入 PIN 码。



9) PIN 码确定后，提供信息反馈页面。



10) 进入“网上业务查询”-“补缴查询”，点击“更新”按钮后可查看支付结果，若支付结果显示“待查询”，可选中该条记录，点击“业务结果”获取支付结果。

补缴查询

查询条件:

账户类型

操作结果

全部

业务流水号[6]

开始时间

2023-02-09

业务凭证号[6]

结束时间

2023-02-09

启用时间查询

查询

业务结果查询

业务凭证

更新

查看明细

导出

退出

当前补缴业务记录更新时间: 2023-02-09 15:29:09, 若在此时间之后, 办理过补缴业务, 请更新业务记录。

为避免重复扣款, 请向缴费银行确认是否已发生扣款。请在资金业务提交成功三十分钟后进行业务结果查询。

本系统提供近两年的业务凭证。如有需要, 请及时保存。

业务流水号	业务凭证号	操作日期	操作结果	支付结果	账户类型	补缴金额	补缴人数	办理途径
2	2	2023-02-09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500.00	1	其他
2	6	2022-08-17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4,342.00	1	其他
2	5	2022-08-16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3,920.00	1	其他
2	2	2022-08-16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744.00	1	其他
2	7	2022-08-16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2,340.00	1	其他
2	6	2022-08-05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500.00	1	网页版

总记录数:

6

11) 点击“业务凭证”可打印补缴支付凭证。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凭证

支付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 汇缴:	年	月份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881111111205	☒ 补缴:	人数	1 人
缴交金额 (大写)	陆佰陆拾陆圆整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元	角	分
			6	6
			6	0
业务流水号	付款行	付款帐号	本月补缴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123456456	人数	金额
			1	¥666.00
签 名 串 HDvJLZbTqp3wVP8Q1jxdrANDOG29h6T68K6okVEwFvP09Rb2byMWk72SoPzgDoqMvq0jzZugk55pOM/ok0igFyPfnQBvtVjaTAmhRVZomLOWEwcC1YQkga007Z+sJpMPp42f57kMR/hvtM0snzYBs1mUghoL88mZx083ZHMBMbw=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网上业务 专用章				

☒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工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汇缴手续。职工单位变动或单位欠缴原因使单位应为职工缴存但未缴存的, 单位应及时为职工进行补缴。本单位承诺按直联资金业务协议要求及公积金业务规定办理, 若因本单位未按要求办理业务造成直联资金业务差错, 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30

八、业务操作——人员变更业务

打开“单位业务”下拉菜单，可以操作所有的公积金变更业务。符合直联业务操作条件的用户在正常联网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个人账户设立”、“启封”、“转入”、“转出”、“待转出停缴”、“待销户停缴”、“封存”等业务直联功能。

单位有新入职职工时，需要首先确定该职工是否开设过公积金账户，在确定该名职工从未开设过公积金账户的前提下，可进行个人账户设立操作；如果新进职工已开设过公积金账户，则需要先确定职工账户所属单位。如职工账户在本单位公积金账户下，可以直接操作启封业务，并为职工汇缴当月公积金；如果职工公积金账户封存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集中封存专户，可以操作转入业务，转入同时可直接启封为职工汇缴当月公积金，或到下个月单独操作启封业务。

当单位有职工离职后，需要根据职工的去向为其操作不同的公积金业务。离职职工有新就职单位，请职工提供对方单位的单位公积金账号和单位名称，办理转出业务；暂时未告知新单位公积金账号的职工，请办理待转出停缴业务；职工退休需要注销公积金账户，单位可以操作待销户停缴业务；离职职工如无新就职单位，单位需要为其办理“封存”业务；若职工与单位仍保持劳动关系，但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停缴公积金，可以办理“停薪停缴（原内部封存）”，该业务为审核性业务，需至建行柜面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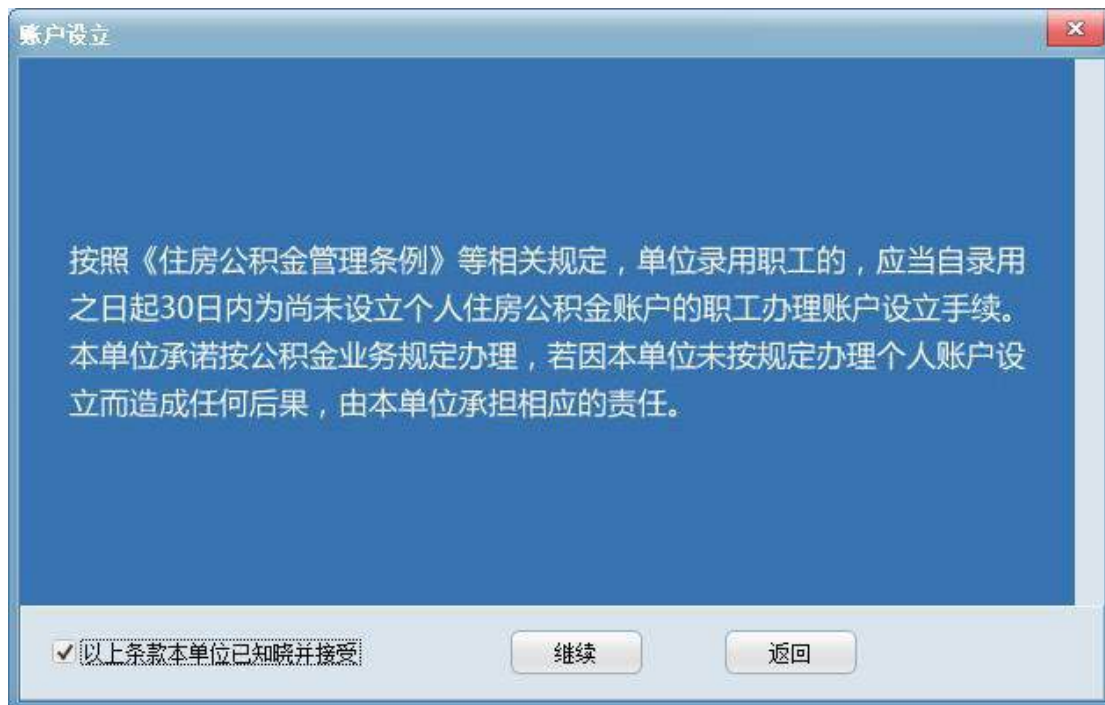
（一）个人账户设立

在确定该名职工从未开设过公积金账户的前提下，可进行个人账户设立操作。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对于具备直联操作权限的单位可以直接办理直联操作。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1、单个账户设立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个人账户设立”，弹出如下对话框。



2)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您可以根据您需要操作的业务进行选择。

3) 在相应文本框中准确填写职工的姓名、18 位身份证号及工资收入等信息。新开基本公积金账户时不需要输入公积金账号，在新开补充公积金账户时，必须填写 12 位的基本公积金账号，职工姓名和工资收入不需要填写，直接点击“获取”按钮获取即可。

4) 职工账户设立信息输入完毕后，点击窗口下方的“提交”按钮，会弹出信息核对界面，确认是否提交该条信息。（账户设立后个人账户正式建立，请务必核实后谨慎操作。）

核对信息

账户类型 基本公积金

业务日期 2024-03-26

姓 名 测试

身份证号 :

公积金账号 提交后生成

工资收入 5000

缴存比例 7 %

月缴存额 700

直联业务，提交正式受理，请仔细核对以上信息，您是否确认提交？

确认

取消

5) 提交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回复该员工的公积金账号，当日操作的账户设立，都可按下方“当日直联业务回执单”打印并保存。若提交失败，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注：如输入身份证提示错误：

(1) 个人账户设立必须使用 18 位身份证号，若提示“输入不正确”，请核对身份证号后重新输入。

(2) 出现提示“已有账户”，表明该身份证已开设过有效账户（或本人身份证重号），请联系网点核实后办理。

(3) 已开通网上汇补缴功能的单位，可在职工个人账户设立成功后直接到“汇补缴支付”中为该职工办理补缴支付。

2、批量账户设立

1) 先选择新账户设立的账户类型为基本公积金或者补充公积金，点击窗口中间的“格式说明”按钮，查看信息导入时所使用的文档格式。然后点击“导入”按钮，找到需要导入的文件打开即可，导入的信息会显示在界面下方的列表中。

批量账户设立（直联业务）

账户类型: (10)基本公积金 账户设立日期: 2023-10-08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 资: ¥0.00 公积金账号:
 缴存比例: 7 % 月缴存额: ¥0.00

账户设立后职工账户状态将为正常，单位需为职工正常缴存，如暂不需要为职工缴存，请勿操作账户设立。

姓名	身份证号	账户类型	基本账号	缴存比例	工资	月缴存额	填表日期

2) 如果需要增添其他名单，也可以在窗口上方逐条输入职工信息后点击“增加”按钮，将职工信息添加到下方的列表中。点击窗口底部的“提交”按钮，保存列表中的信息。

3) 基本公积金和补充公积金的新账户设立需要分开操作，如果在数据尚未保存时更改账户类型，列表中的数据将被清空。

3、单个账户设立（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个人账户设立”，弹出如下对话框。

账户设立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为尚未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手续。本单位承诺按公积金业务规定办理，若因本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个人账户设立而造成任何后果，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 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

2)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您可以根据您需要操作的业务进行选择。

账户设立

单个账户设立业务

批量账户设立业务

退出

直联批量账户设立业务已开通

账户设立（直联业务）

账户类型 (10)基本公积金

账户设立日期 2024-03-26

姓 名 建议输入的姓名与职工银行卡户名保持一致。

证件号码

公积金账号

工 资 ¥0.00

缴存比例 7

月缴存额 ¥0.00

证件类型 (04M)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性别 请选择

出生日期 2024-03-26

账户设立后职工账户状态将为正常，单位需为职工正常缴存，如暂不需要为职工缴存，请勿操作账户设立。

提交

退出

3) 证件类型选择“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并在相应文本框中准确填写职工的姓名、证件号码及工资收入等信息。

4) 职工账户设立信息输入完毕后，点击窗口下方的“提交”按钮，会弹出信息核对界面，确认是否提交该条信息。（账户设立后个人账户正式建立，请务必核实后谨慎操作。）

核对信息

账户类型 基本公积金

业务日期 2024-03-26

姓 名 测试

身份证号

公积金账号 提交后生成

工资收入 5000

缴存比例 7 %

月缴存额 700

直联业务，提交正式受理，请仔细核对以上信息，您是否确认提交？

确认

取消

5) 提交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回复该员工的公积金账号，当日操作的账户设立，都可按下方“当日直联业务回执单”打印并保存。若提交失败，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二) 启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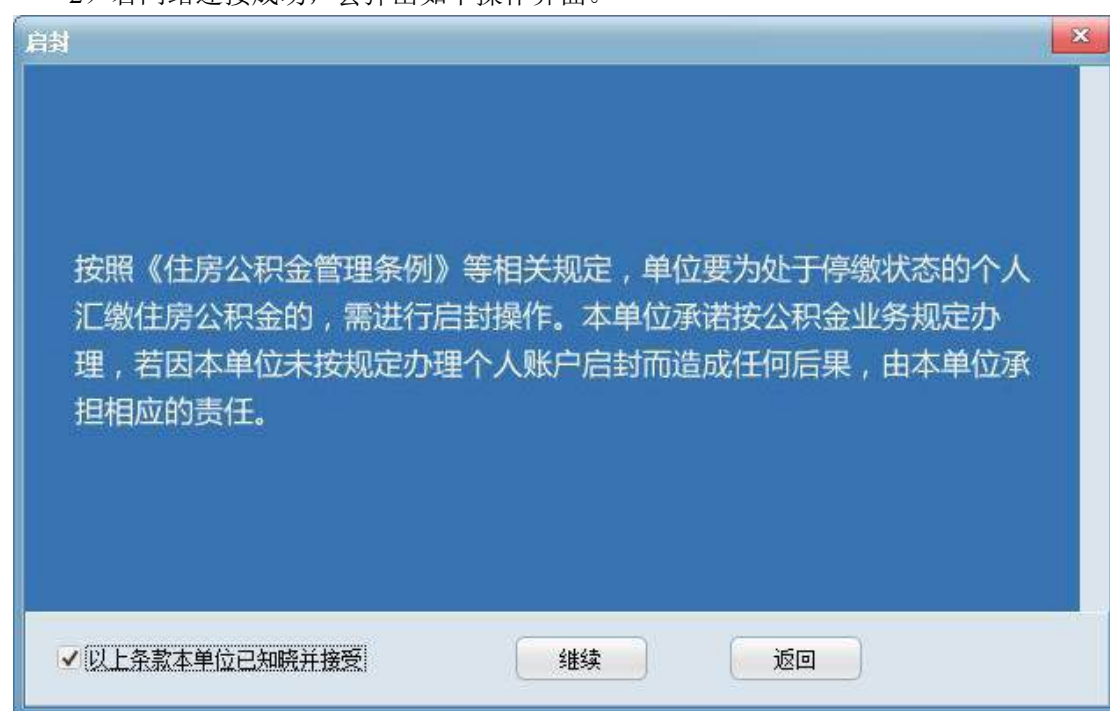
如果新进职工已开设过公积金账户，需要先确定职工账户所属单位。如职工账户在本单位公积金账户下（外单位转入的账户状态为待缴存停缴），可以直接操作启封业务，并为职工汇缴当月公积金。

待缴存停缴说明：该停缴状态为被动生成，从他单位转入到本单位的账户自动变更为该状态。单位确认该账户需要进行汇缴业务可对该状态账户进行“启封”操作。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对于具备直联操作权限的单位可以直接办理直联操作。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启封”，第一次联网操作会弹出网络验证窗口，如未连接网络，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2) 若网络连接成功，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3)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启封（直联业务）

查询条件：

账户类型 部门

公积金账号 [N] 工号 [N]

姓名 [N] 修正名 [N]

证件号码 当年缴存状况

启封后职工账户状态将为正常，单位需为职工正常缴存，如暂不需要为职工缴存，请勿操作启封。

☒ 冻结列

账户类型	公积金账号	所属部门	工号	姓名	修正名	证件号码	账户状态	工资	月缴存额	出生年月	性别	历年余额	当年余额	累计
补充公积金	209100011102			赵大			转出停缴	8212	778	1951-11	女	2771.59	5258	8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1205			赵大			转出停缴	8212	778	1951-11	女	1647.01	3418	5
补充公积金	209100011105			李四			转出停缴	60000	778	1955-05	男	19027.15	3840	22
补充公积金	209333333334			小杨			转出停缴	20000	776	1985-08	男	3457.82	2544	6
基本公积金	444444444205			小白			转出停缴	20000	776	1985-08	男	46.82	108.99	1

总计条数：5

4) 选择需要进行启封操作的人员，点击“启封”按钮后弹出如下对话框。重新输入该员工的证件号码及工资收入，如果进行的是补充公积金账户的启封，还需要选择缴存比例。完成后点击“提交”，确认是否提交该条信息。（启封后将为该员工缴纳公积金，请确认该员工为您单位职工。如误操作将要到网点办理错缴更正业务纠正，请务必核实后谨慎操作。）

启封（直联业务）

修改基数：

个人账户：100011101205

姓名：赵大

证件号码：

工资收入： ¥0.00

缴存比例：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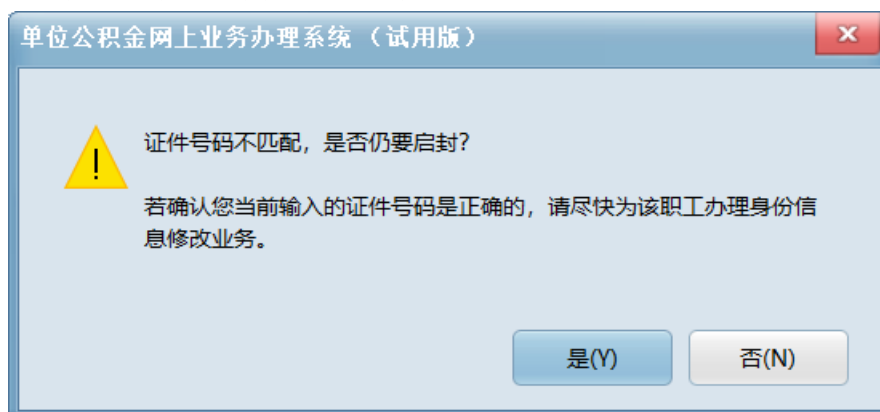
月缴存额： ¥0.00

操作时间：2022-07-12

5) 提交成功后系统会弹出提示界面，当日操作的启封可点击下方“当日直联业务回执单”打印并保存。

6) 注意：若证件号码信息输入信息校验有误而单位确定该证件信息肯定正确的情况仍旧可操作启封业务，但需要尽快修改该职工证件号码信息，提示页面如下，您可以在“账册

打印”中操作“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并打印相关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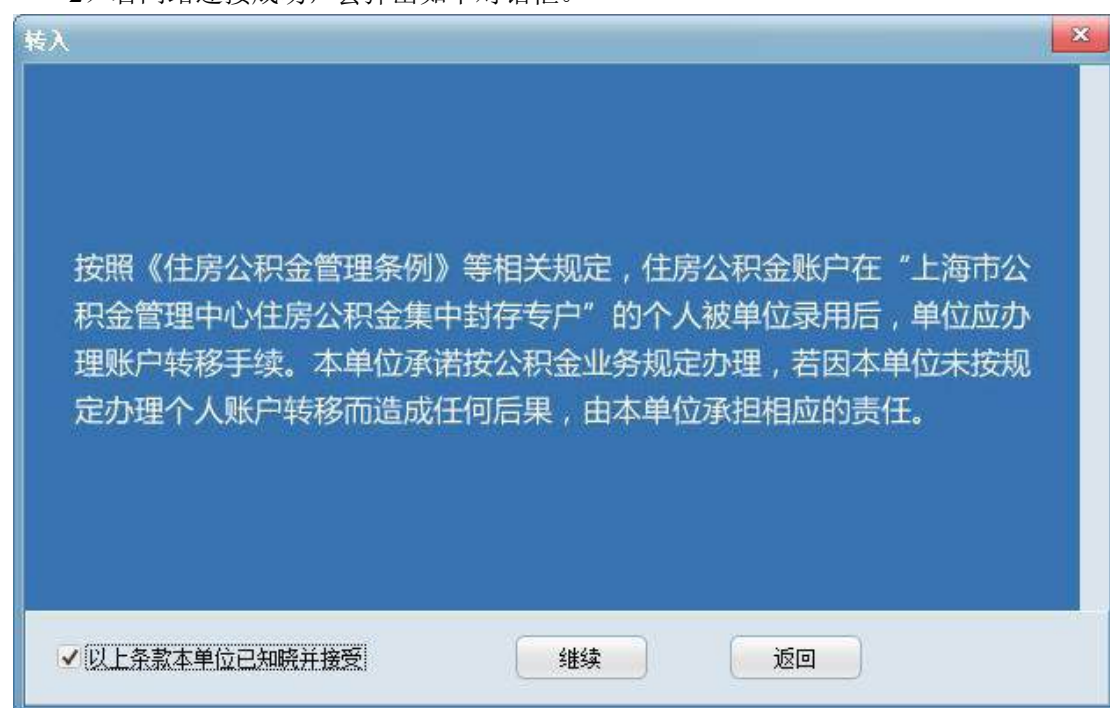
（三）转入

如果新进职工已开设过公积金账户,需要先确定职工账户所属单位。如果职工公积金账户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集中封存专户,可以操作“转入”业务,转入同时可直接启封为职工汇缴当月公积金,或到下个月单独操作启封业务。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对于具备直联操作权限的单位可以直接办理直联操作。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转入”,第一次联网操作会弹出网络验证窗口,如未连接网络,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2) 若网络连接成功,会弹出如下对话框。



3)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转入（直联业务）

账户类型	(10)基本公积金	转入日期	2024-03-26
姓 名		证件类型	(01A)身份证
职工公积金账号		证件号码	

该业务只允许职工账户在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集中封存专户的情况下办理。
该业务办理成功后，可重新操作“统一数据下载”后，为职工办理启封业务。
该业务输入的信息应与员工公积金账户信息一致。

提交 退出

4) 填写转入员工的姓名、证件号码以及工资基数，并输入 12 位的公积金账号。点击“转移通知书”按钮可以进行相关报表的预览和打印，也可以在完成所有业务操作后在网上业务查询中单独打印报表。

5) 提交成功后系统会弹出提示界面，当日操作的转入可点击下方“当日直联业务回执单”打印并保存。

6) 转入后系统会自动提示是否操作启封业务，按照提示信息可完成该员工账户的启封。

7) 注意：若职工账户所属单位在自愿缴存账户名下的，需职工自行到其缴存网点办理转移业务，成功转入现单位后可以操作启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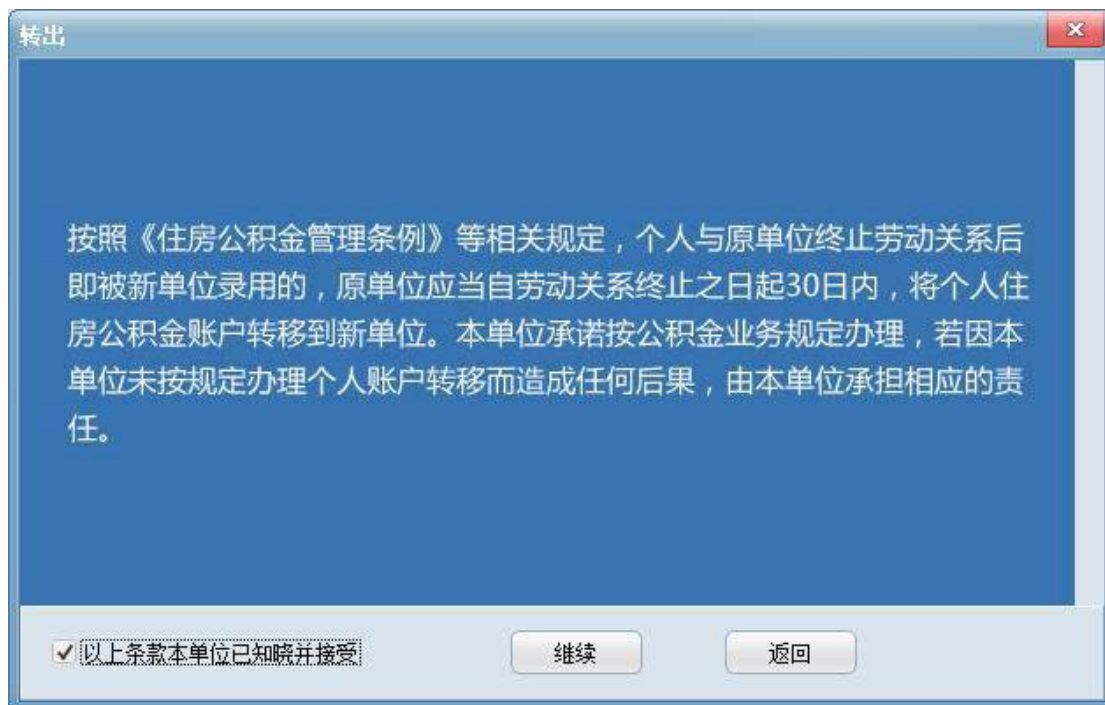
（四）转出

离职职工有新就职单位，请职工提供对方单位的单位公积金账号和单位名称，办理“转出”业务；暂时未告知是否有新就职单位的职工，请办理“待转出停缴”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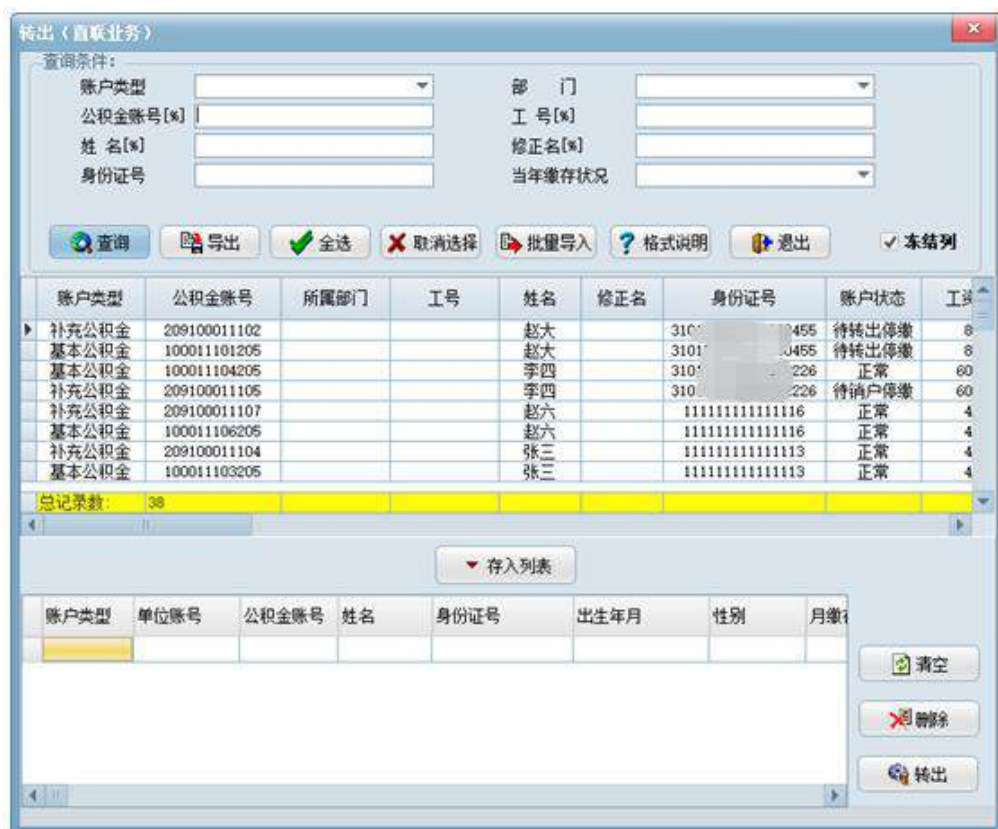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对于具备直联操作权限的单位可以直接办理直联操作。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转出”，第一次联网操作会弹出网络验证窗口，如未连接网络，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2) 若网络连接成功，会弹出如下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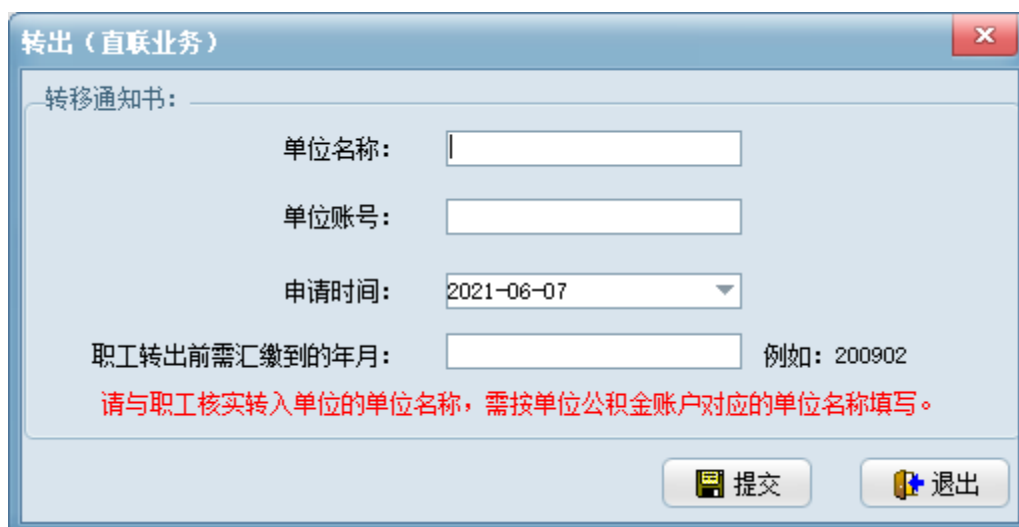
3)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4) 用户可以在“查询条件”部分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然后点击“查询”按钮进行查询。

5) 从上方表格中选择需要办理转移的人员，点击“存入列表”按钮，所选员工的基本信息会自动添加到下面的列表中。用户可以点击右下方的“清空”和“删除”按钮对列表中的记录进行相应操作。

6) 人员添加完毕后, 点击“转出”按钮, 弹出如下对话框:



转出（直联业务）对话框，包含以下字段和按钮：

- 转移通知书: 文本框
- 单位名称: 文本框
- 单位账号: 文本框
- 申请时间: 下拉菜单，显示 2021-06-07
- 职工转出前需汇缴到的年月: 文本框，右侧有示例: 例如: 200902
- 红色提示文字: 请与职工核实转入单位的单位名称, 需按单位公积金账户对应的单位名称填写。
- 提交按钮: 带有“提交”文字
- 退出按钮: 带有“退出”文字

此时请按单位账户设立时留存在缴存银行的单位名称填写转入单位的名称, 并在最后一个文本框中按样例格式录入该职工在本单位最后一次办理汇缴的月份。点击“提交”按钮上传此次操作信息。您可以在此界面分别点击“通知单”、“基本清单”、“补充清单”按钮打印所需表单, 或者可以在网上业务查询中补打表单。

7) 提交成功后系统会弹出提示界面, 当日操作的转出可点击下方“当日直联业务回执单”打印并保存。

8) 注意:

(1) 请与职工核实转入单位的单位名称, 需按单位账户设立时留存在缴存银行的单位名称填写, 如确认无误仍无法操作成功可拨打 12329 寻求帮助。

(2) 转入单位不能填写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集中封存专户 (881383287205), 若需将职工账户转出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集中封存专户请操作封存业务。

(3) 转出直联业务操作成功后, 请单位经办人员告知职工: 可尽快联系下家单位办理启封及汇缴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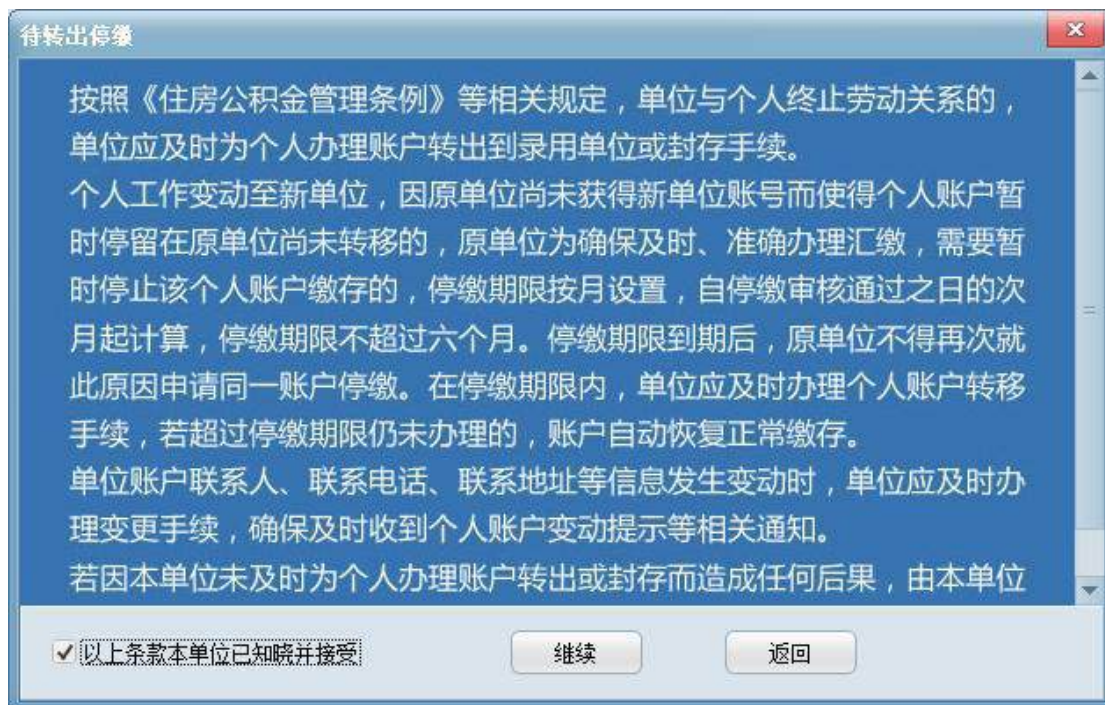
(五) 待转出停缴

离职职工有新就职单位, 请职工提供对方单位的单位公积金账号和单位名称, 直接办理“转出”业务; 暂时未告知是否有新就职单位的职工, 可以办理“待转出停缴”业务。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 对于具备直联操作权限的单位可以直接办理直联操作。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 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待转出停缴”, 第一次联网操作会弹出网络验证窗口, 如未连接网络, 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2) 若网络连接成功, 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3)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弹出如下对话框。

4) 单位填写基本信息提交完成，再次操作任意一项停缴业务，该界面将默认显示最后一次提交的信息，信息有变更可重新修改提交。确定后，系统自动弹出如下对话框。

待转出停缴（直联业务）

查询条件：

账户类型		部 门	
公积金账号[※]		工 号[※]	
姓 名[※]		修正名[※]	
身份证号		当年缴存状况	

☒ 冻结列

账户类型	公积金账号	所属部门	工号	姓名	修正名	身份证号	账户状态	工龄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4205			李四		3	正常	60
补充公积金	209100011107			赵六		1111111111111116	正常	4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6205			赵六		1111111111111116	正常	4
补充公积金	209100011104			张三		1111111111111113	正常	4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3205			张三		1111111111111113	正常	4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5205			王五		1111111111111115	正常	5
补充公积金	209100011106			王五		1111111111111115	正常	6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7205			周七		1111111111111117	正常	5

总记录数: 33

账户类型	单位账号	公积金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性别	月缴

5) 用户可以在“查询条件”部分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然后点击“查询”按钮进行查询。

6) 从上方表格中选择需要办理待转出停缴的人员，点击“存入列表”按钮，所选员工的基本信息会自动添加到下面的列表中。用户可以点击右下方的“清空”和“删除”按钮对列表中的记录进行相应操作。

7) 人员添加完毕后，点击“待转出停缴”按钮，弹出如下对话框，选择完停缴期限（1-6 月）后点击“提交”按钮可上传此次操作信息。

待转出停缴（直联业务）

转移通知书：

将下方列表中的人员全部待转出停缴，确定吗？

申请时间: 2021-06-07

停缴期限: 请选择

8) 依次点击“基本申请表”、“补充申请表”按钮即可预览或打印相关表单。

9) 完成后点击“退出”按钮，继续其他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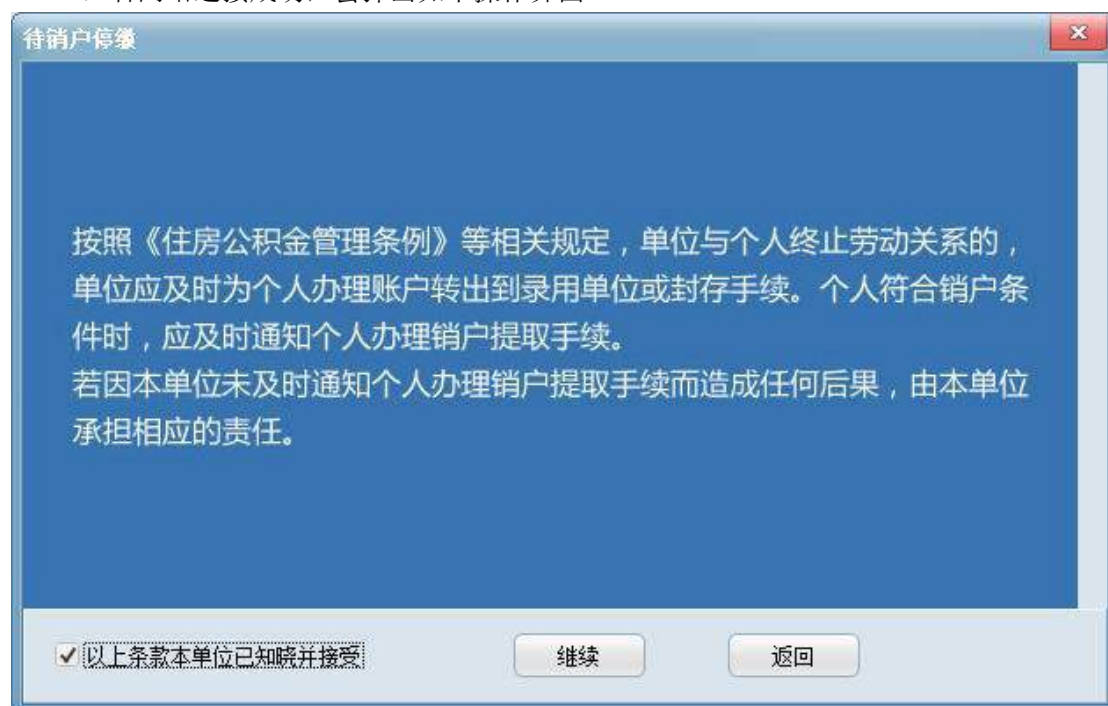
（六）待销户停缴

职工退休后或由于其他原因在离职后需要注销公积金账户，单位可以操作“待销户停缴”业务，并同时操作“提取”业务，为职工开具提取证明。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目前仅对符合法定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开放直联模式。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待销户停缴”，第一次联网操作会弹出网络验证窗口，如未连接网络，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2) 若网络连接成功，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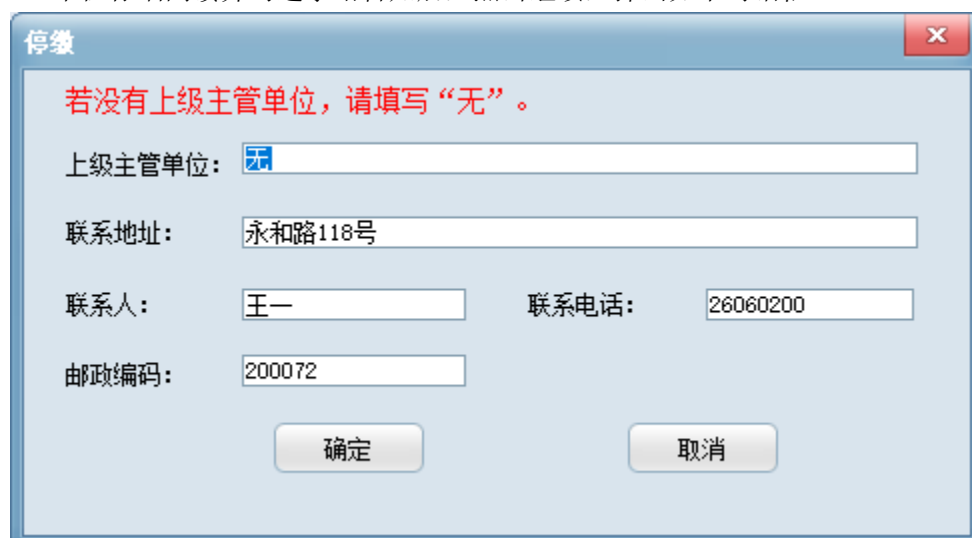
待销户停缴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单位与个人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及时为个人办理账户转出到录用单位或封存手续。个人符合销户条件时，应及时通知个人办理销户提取手续。
若因本单位未及时通知个人办理销户提取手续而造成任何后果，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 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

继续 返回

3)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弹出如下对话框。



停缴

若没有上级主管单位，请填写“无”。

上级主管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确定 取消

4) 单位填写基本信息提交完成，再次操作任意一项停缴业务，该界面将默认显示最后一次提交的信息，信息有变更可重新修改提交。确定后，系统自动弹出如下对话框。

待销户停缴（直联业务）

查询条件：

账户类型		部 门	
公积金账号[%]		工 号[%]	
姓 名[%]		修正名[%]	
身份证号		当年缴存状况	

☒ 冻结列

账户类型	公积金账号	所属部门	工号	姓名	修正名	身份证号	账户状态	工资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4205			李四		3126	正常	60
补充公积金	209100011107			赵六		111111111111111116	正常	4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6205			赵六		111111111111111116	正常	4
补充公积金	209100011104			张三		111111111111111113	正常	4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3205			张三		111111111111111113	正常	4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5205			王五		111111111111111115	正常	5
补充公积金	209100011106			王五		111111111111111115	正常	5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7205			周七		111111111111111117	正常	5

总记录数: 33

▼ 存入列表

账户类型	单位账号	公积金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性别	月缴

5) 在上方表格中选择待销户的人员，然后点击“存入列表”按钮，所选员工的基本信息会自动添加到下面的列表中。可以点击右下方的“清空”和“删除”按钮对列表中的记录进行相应操作。选择完毕后，点击“待销户停缴”按钮，系统会弹出提示信息，核对待销户人员的总数无误后，点击“确定”按钮，弹出下面的对话框，点击“提交”按钮可上传此次操作信息。（办理待销户停缴后将不再为该员工缴纳公积金，请务必在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

待销户停缴（直联业务）

设置：

将下方列表中的人员全部待销户停缴，确定吗？

操作时间 2021-06-07

停缴原因 (1) 离退休

- 6) 依次点击“基本申请表”、“补充申请表”按钮即可预览或打印相关表单。
- 7) 完成后点击“退出”按钮，继续其他操作。

(七) 封存

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如无新就职单位，单位需要为其办理“封存”业务。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对于具备直联操作权限的单位可以直接办理直联操作。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封存”，第一次联网操作会弹出网络验证窗口，如未连接网络，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 2) 若网络连接成功，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封存

1、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个人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尚未重新就业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办理封存手续；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单位因合并、分立而终止、注销或单位撤销、解散、破产，个人尚未重新就业的，单位或清算组织应当在单位终止或注销前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办理封存手续。

2、单位已经知悉并承诺遵守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住房公积金账户集中封存业务办理的规定。如果发生变化，愿按新的规定执行。

3、单位根据住房公积金账户集中封存业务办理的规定，通过上海住房公积金网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集中封存业务。单位可在线办理封存原因为终止劳动关系的封存业务。

☒ 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

继续

返回

- 3)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弹出如下对话框。

封存 (直联业务)

查询条件:

账户类型

公积金账号 [%]

姓名 [%]

证件号码

部 门

工 号 [%]

修正名 [%]

当年缴存状况

查询

导出

全选

取消选择

批量导入

格式说明

退出

☒ 冻结列

账户类型	公积金账号	所属部门	工号	姓名	修正名	证件号码	账户状态	工资	月缴存额	出生年月	性别	历年余额	当年余额	累计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4205			李四			正常	60000	776	1955-05	男	4286.32	3184	7
补充公积金	209100011107			赵六		1111111111111116	正常	4564	730	1972-02	女	42525.25	2920	45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6205			赵六		1111111111111116	正常	4564	638	1972-02	女	9522.37	2552	124
补充公积金	209100011104			张三		1111111111111113	正常	4804	768	1978-09	女	50492.91	3072	531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3205			张三		1111111111111113	正常	4804	672	1978-09	女	23405.49	2688	261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5205			王五		1111111111111115	正常	5303	742	1970-07	男	46.84	108.49	6
补充公积金	209100011106			王五		1111111111111115	正常	5303	776	1970-07	男	3457.82	2544	6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7205			周七		1111111111111117	正常	5303	742	1972-02	女	46.84	108.49	6
补充公积金	209100011108			周七		1111111111111117	正常	5303	776	1972-02	女	3457.82	2544	6
总计余额:	33								25108			175887.42	49119.85	225

存入列表

账户类型	职工账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封存原因	末次汇缴年月	封存年月	录入日期	退工日期	月缴存额	封存

清空

删除

封存

- 4) 用户可以在“查询条件”部分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然后点击“查询”按钮进行查询。
- 5) 选择需封存职工，填写个人手机号码、证件号码、退工日期后点击“确定”按钮。

直联封存

提示：终止劳动关系以外的其他封存原因请直接至单位公积金账户所属区公积金业务网点办理。

个人姓名：

封存年月：

个人账号：

封存原因：

证件号码：

退工日期：

末次汇缴年月：

确定

取消

- 6) 点击确定后，该职工的信息会自动添加到下面的列表中。用户可以点击右下方的“清空”和“删除”按钮对列表中的记录进行相应操作。

封存（直联业务）

查询条件：

账户类型

部门

公积金账号[无]

工号[无]

姓名[无]

修正名[无]

证件号码

当年缴存状况

查询

导出

全选

取消选择

批量导入

格式说明

退出

冻结列

账户类型	公积金账号	所属部门	工号	姓名	修正名	证件号码	账户状态	工资	月缴存额	出生年月	性别	历年余额	当年余额	累计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4205			李四			正常	60000	776	1955-05	男	4286.32	3184	7
补充公积金	209100011107			赵六		1111111111111116	正常	4504	780	1972-02	女	42525.25	2920	45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6205			赵六		1111111111111116	正常	4504	688	1972-02	女	9522.37	2552	12
补充公积金	209100011104			张三		1111111111111113	正常	4804	768	1978-09	女	50492.91	3072	53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3205			张三		1111111111111113	正常	4804	672	1978-09	女	23406.49	2688	26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5205			王五		1111111111111115	正常	5303	742	1970-07	男	46.84	108.49	
补充公积金	209100011106			王五		1111111111111115	正常	5303	776	1970-07	男	3457.82	2544	6
基本公积金	100011107205			周七		1111111111111117	正常	5803	742	1972-02	女	46.84	108.49	
补充公积金	209100011108			周七		1111111111111117	正常	5803	776	1972-02	女	3457.82	2544	6
总记录数：38									25108			175887.42	49119.86	225

存入列表

账户类型	职工账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封存原因	末次汇缴年月	封存年月	录用日期	退工日期	月缴存额	封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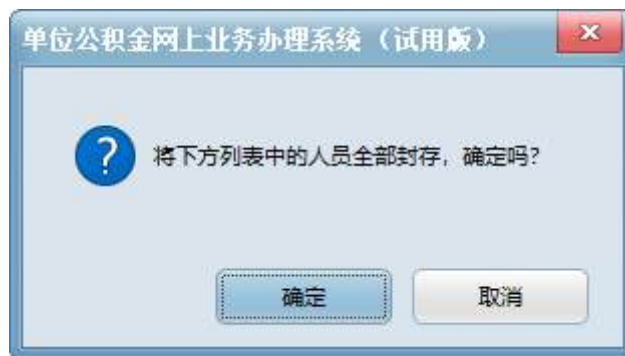
清空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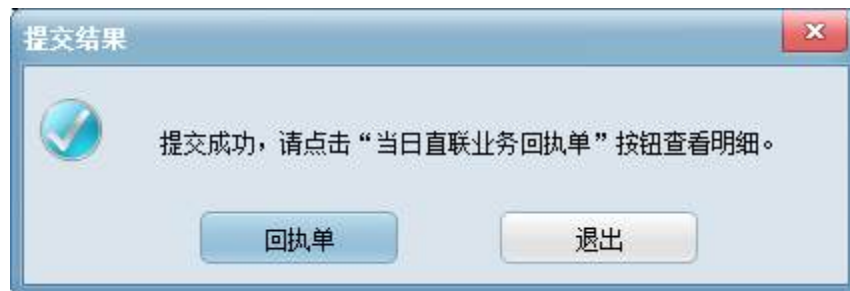
封存

7) 人员添加完毕后，点击“封存”按钮，弹出确认对话框。

47



8) 提交成功后，可打印回执单。



九、业务操作——年度基数调整

（一）操作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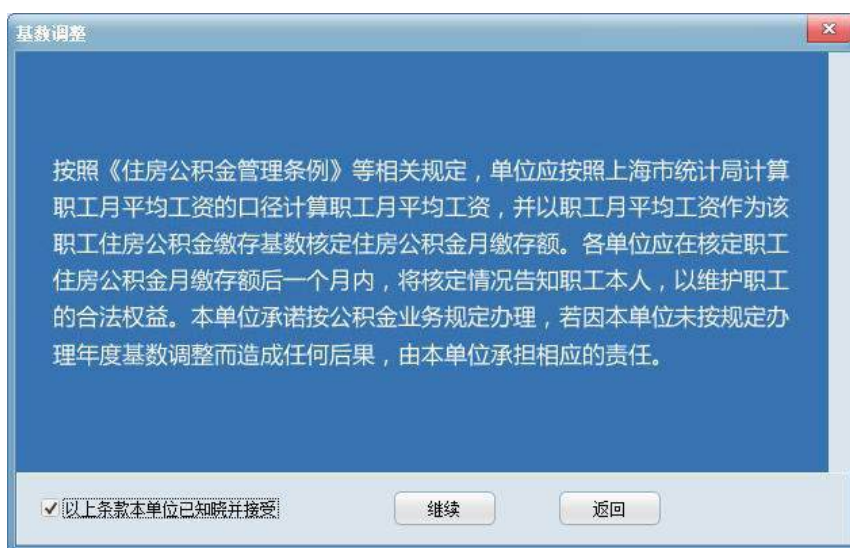
- 1、单位住房公积金（补充住房公积金）末次缴存年月为 2024 年 6 月。
- 2、单位内正常缴存职工数大于零。

（二）登录验证方式

- 1、网站单位用户登录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在左侧菜单中点击“单位业务”
- “年度基数调整”，便可以进入基数调整操作界面。



2、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



3、如果是首次进入基数调整页面的单位，需要先填写单位联系信息。在界面中填写联系人、手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邮编。



4、选择您需要操作的基数调整类型，然后点击右上角的“基本公积金基数调整”按钮进入操作界面。

***如果单位有补充公积金账户的，在完成基本公积金基数调整后，将会自动进入补充公**

积金基数调整操作。如未当即操作，可于再次登录时，选择调整类型为“补充公积金”并点击右侧“补充公积金基数调整”按钮进入操作界面。

年度基数调整

选择调整类型:

☒基本公积金

☐补充公积金

基本公积金基数调整

调整结果查询

退出

(1) 必须先进行基本公积金基数调整，同时补充公积金基数应当与基本公积金基数保持一致，不需要另行输入。

(2) 请在基本公积金基数调整界面“工资”列输入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点击“导入Excel信息”按钮，按照预定的Excel格式（点击后有详细格式说明），或点击“导入社保工资”，批量导入每位职工的公积金汇缴基数，来完成批量基数调整业务。

(三) 操作流程

1、填写基数调整信息

(1) 在页面上方选择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

基本公积金基数调整

操作流程: 1. 输入工资—2. 选择缴存比例—3. 信息校验及上传—4. 查看调整结果—5. 打印相关表单

注意事项:
1. 单位只需按实填写职工2023年月平均工资,系统自动计算缴存基数。
2. 列表中自动显示的调整后月缴存额仅供参考,基数调整成功后,请重新下载“职工账户信息”查看。
3. 单位如已向市税务局进行过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可点击“授权导入税务数据”,在授权后进行一键导入。
4. 如确认使用税务数据申报工资收入的,请单位务必仔细核对,如有异议请数相应修改。
5. 单位可对已基数调整职工中的个别职工进行工资变更,请点击“个别职工工资变更”按钮。

隐藏部门

选择缴存比例 请选择 %

工号	职工账号	姓名	调整前月缴存额	账户状态	证件号码	工资	调整后月缴存额
		谷	5116	正常	310	828	6520.00
		范	5116	正常	310	212	14481.00
		陈	5116	正常	330	025	14466.00
		赵	5116	正常	310	611	17401.00
		倪	5116	正常	320	323	18658.00
		朱	5116	正常	310	621	22060.00
		洪	5116	正常	330	021	17847.00
		唐	5116	正常	320	975	18634.00
		董	5116	正常	331	023	17671.00
		林	5116	正常	310	52X	17184.00
		任	5116	正常	310	514	17671.00
		向	5116	正常	320	515	21332.00
		翟	5116	正常	310	886	17551.00
		王	5116	正常	310	529	16943.00
		丁	5116	正常	310	025	12746.00
		李	5116	正常	310	417	21412.00
		曹	5116	正常	310	427	12994.00
		王	5116	正常	310	524	20148.00
		李	5116	正常	310	024	12267.00
		陈	5116	正常	310	528	12539.00
		王	5116	正常	310	24X	12050.00
		董	5116	正常	310	810	17301.00
		董	5116	正常	310	418	10865.00
		潘	5116	正常	310	420	18214.00
		武	5116	正常	310	048	17423.00
		王	5116	正常	310	014	14668.00
总数:			178		¥910,648.00	2792615.00	0.00

个别职工工资变更

重置

人员查找

批量修改

导入EXCEL

授权导入税务数据

导出EXCEL

打印相关表单

更改单位信息

信息校验及上传

调整结果查询

(2) 在页面中填写工资

方式一：授权导入税务数据

如需使用向税务局申报的年度社保缴费工资申报数据，可点击页面下方“授权导入税务数据”。填写授权人后选择“授权使用”。若无需使用该数据，则选择“不使用”。

操作过程：1. 输入工资——2. 选择缴存比例——3. 信息校验及上传——4. 查看调整结果——5. 打印相关表单

注意事项：
1. 单位只需按实填写职工2023年月平均工资，系统自动计算缴存基数。
2. 列表中自动显示的调整后月缴存额仅供参考，基数调整成功后，请重新下载“职工账户信息”查看。
3. 单位如已向税务局进行过年度社保缴费工资申报，可点击“授权导入税务数据”，在授权后进行一键导入。
4. 如确认使用税务数据申报工资收入的，请单位务必仔细核对，如有异议请做相应修改。
5. 单位可对已基数调整职工中的个别职工进行工资变更，请点击“个别职工工资变更”按钮。

选择缴存比例 请选择 %

工号	职工账号	姓名	调整前月缴存额	账户状态	证件号码	工资	调整后月缴存额
谷	5116	正常	310	828	6520.00		
范	5116	正常	310	212	14481.00		
张	5116	正常	330	025	14466.00		
赵	5116	正常	310	611	17401.00		
侯	5116	正常	320	323	18658.00		
承	5116	正常	310	821	20060.00		
尹	5116	正常	330	021	17847.00		
席	5116	正常	320	975	18634.00		
董	5116	正常	331	023	17671.00		
王	5116	正常	310	52X	17184.00		
任	5116	正常	310	514	17671.00		
侯	5116	正常	320	515	21332.00		
曹	5116	正常	310	889	17551.00		
王	5116	正常	310	529	16943.00		
王	5116	正常	310	025	12748.00		
韦	5116	正常	310	417	21412.00		
曹	5116	正常	310	427	12994.00		
尹	5116	正常	310	524	20148.00		
李	5116	正常	310	024	12267.00		
席	5116	正常	310	528	12539.00		
王	5116	正常	310	24X	12050.00		
席	5116	正常	310	810	17301.00		
曹	5116	正常	310	418	10865.00		
潘	5116	正常	310	420	18214.00		
洪	5116	正常	310	048	17423.00		
王	5116	正常	310	014	14668.00		

总数：178 ¥910,648.00 2792615.00 9.00

个别职工工资变更

重置

人员查找

批量修改

导入EXCEL

授权导入税务数据

导出EXCEL

打印相关表单

查看单位信息

信息校验及上传

调整结果查询

年度基数调整授权

授权承诺

本人作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人，因开展住房公积金年度基数调整工作，现同意并授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上海市税务局查询本单位年度社保缴费申报数据，用于实现职工工资预填。
其中，上海市税务局反馈的本单位年度社保缴费申报数据截至时点为2024年6月xx日，如你单位在此时间之后完成的社保数据申报，授权后将无数据显示。

单位名称：[输入框]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输入框]

授权人：[输入框] (必填)

授权使用

不使用

授权使用社保缴费工资数据的单位，系统将自动导入社保缴费工资数据并填入调整后工资中，若导入的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您也可以手动修改。

方式二：手工录入

手工依次输入工资。

基本公积金基数调整

操作流程：1. 输入工资——2. 选择缴存比例——3. 信息校验及上传——4. 查看调整结果——5. 打印相关表单

注意事项：

1. 单位只需按实填写职工2023年月平均工资，系统自动计算缴存基数。
2. 列表中自动显示的调整后月缴存额仅供参考，基数调整成功后，请重新下载“职工账户信息”查看。
3. 单位如已向市税务局进行过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可点击“授权导入税务数据”，在授权后进行一键导入。
4. 如确认使用税务数据申报工资收入的，请单位务必仔细核对，如有异议请向相应修改。
5. 单位可对已基数调整职工中的个别职工进行工资变更，请点击“个别职工工资变更”按钮。

☐ 隐藏部门

选择缴存比例 请选择 %

工号	职工账号	姓名	调整前月缴存额	账户状态	证件号码	工资	调整后月缴存额	
		孙	5116	正常	310	828	6520.00	
		范	5116	正常	310	212	14461.00	
		张	5116	正常	330	025	14456.00	
		赵	5116	正常	310	611	17401.00	
		倪	5116	正常	320	323	18658.00	
		朱	5116	正常	310	621	22060.00	
		李	5116	正常	330	021	17847.00	
		房	5116	正常	320	975	18634.00	
		戴	5116	正常	331	023	17671.00	
		任	5116	正常	310	52X	17184.00	
		任	5116	正常	310	514	17671.00	
		何	5116	正常	320	515	21332.00	
		翟	5116	正常	310	886	17551.00	
		王	5116	正常	310	529	16943.00	
		王	5116	正常	310	025	12748.00	
		韦	5116	正常	310	417	21412.00	
		曹	5116	正常	310	427	12994.00	
		李	5116	正常	310	524	20148.00	
		李	5116	正常	310	024	12267.00	
		房	5116	正常	310	528	12539.00	
		唐	5116	正常	310	24X	12050.00	
		曹	5116	正常	310	610	17301.00	
		潘	5116	正常	310	418	10865.00	
		潘	5116	正常	310	420	18214.00	
		沈	5116	正常	310	048	17423.00	
		E	5116	正常	310	014	14658.00	
总数：			178		¥910,648.00		2792615.00	0.00

*如果需要查找某些特定人员，可以点击左下方的“人员查找”按钮，进入人员查找窗口

口

人员查找

查找条件：

工 号

账 号

[%]姓 名

账户状态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找”按钮后，界面将只显示符合上述条件的记录，此时，可以为查找到的职工修改“工资”。修改完毕后可按下方“全部”按钮，将显示所有员工的信息。

基本公积金基数调整

操作流程：1. 输入工资——2. 选择缴存比例——3. 信息校验及上传——4. 查看调整结果——5. 打印相关表单

注意事项：

1. 单位只需按实填写职工2023年月平均工资，系统自动计算缴存基数。
2. 列表中自动显示的调整后月缴存额仅供参考，基数调整成功后，请重新下载“职工账户信息”查看。
3. 单位如已向市税务局进行过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可点击“授权导入税务数据”，在授权后进行一键导入。
4. 如确认使用税务数据申报工资收入的，请单位务必仔细核对，如有异议请相应修改。
5. 单位可对已基数调整职工中的个别职工进行工资变更，请点击“个别职工工资变更”按钮。

☐ 隐藏部门

选择缴存比例 请选择

工号	职工账号	姓名	调整前月缴存额	账户状态	身份证号	工资	调整后月缴存额
	100011110205	孙十	742	正常	1111111111111120	0.00	

总数: 1 4742.00 0.00 0.00

个别职工工资变更 重置 全部 批量修改 导入EXCEL 授权导入税务数据 导出EXCEL 打印相关表单 更改单位信息 信息校验及上传 调整结果查询

方式三：批量导入工资

- 文档导入

如果您想导入已经制作完成的职工公积金基数调整数据，可以点击界面下方的“导入EXCEL”按钮，进入导入界面。

基本公积金基数调整

操作流程：1. 输入工资——2. 选择缴存比例——3. 信息校验及上传——4. 查看调整结果——5. 打印相关表单

注意事项：

1. 单位只需按实填写职工2023年月平均工资，系统自动计算缴存基数。
2. 列表中自动显示的调整后月缴存额仅供参考，基数调整成功后，请重新下载“职工账户信息”查看。
3. 单位如已向市税务局进行过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可点击“授权导入税务数据”，在授权后进行一键导入。
4. 如确认使用税务数据申报工资收入的，请单位务必仔细核对，如有异议请相应修改。
5. 单位可对已基数调整职工中的个别职工进行工资变更，请点击“个别职工工资变更”按钮。

☐ 隐藏部门

选择缴存比例 请选择

工号	职工账号	姓名	调整前月缴存额	账户状态	证件号码	工资	调整后月缴存额
		徐	5116	正常	310	6520.00	
		马	5116	正常	310	212	14481.00
		张	5116	正常	330	025	14496.00
		赵	5116	正常	310	611	17401.00
		倪	5116	正常	320	323	18658.00
		朱	5116	正常	310	621	22060.00
		王	5116	正常	330	021	17847.00
		房	5116	正常	320	975	18634.00
		曹	5116	正常	331	023	17671.00
		李	5116	正常	310	52X	17184.00
		任	5116	正常	310	514	17671.00
		高	5116	正常	320	515	21332.00
		曹	5116	正常	310	886	17351.00
		王	5116	正常	310	529	16943.00
		王	5116	正常	310	025	12748.00
		朱	5116	正常	310	417	21412.00
		曹	5116	正常	310	427	12994.00
		李	5116	正常	310	524	20148.00
		李	5116	正常	310	024	12267.00
		房	5116	正常	310	528	12539.00
		王	5116	正常	310	24X	12050.00
		房	5116	正常	310	810	17301.00
		曹	5116	正常	310	418	10865.00
		房	5116	正常	310	420	18214.00
		房	5116	正常	310	048	17423.00
		房	5116	正常	310	014	14668.00

总数: 178 9910.648.00 2792615.00 0.00

个别职工工资变更 重置 人员查找 批量修改 导入EXCEL 授权导入税务数据 导出EXCEL 打印相关表单 更改单位信息 信息校验及上传 调整结果查询

选择Excel导入选项

导入项

☒ 工资

导入匹配选项：

☒ 工号 ☐ 证件号码

☐ 职工账号

友情提示：必须导入的工资及选择的导入匹配选项的内容必须完整。

举例说明：选择“导入匹配选项”为“职工账号”，那么导入的文件中“职工账号”和“工资”两列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否则将会导致导入失败。

格式说明 选择文件 退出

点击“格式说明”按钮，可以查看导入文件所需要的格式，如下所示，按照此格式制作相应的 EXCEL 文档。

*职工账号需要输入 12 位的个人基本公积金账号，并与系统中的数据相匹配。

基数调整格式说明

基数调整说明：
请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制作用于导入的EXCEL文档，文档中不能包含隐藏列，其中“工号”、“职工账号”、“证件号码”三个标题下方的数据可以为空，但三列至少有一列数据必须完整无空缺，并在数据导入时选择以该项作为“导入匹配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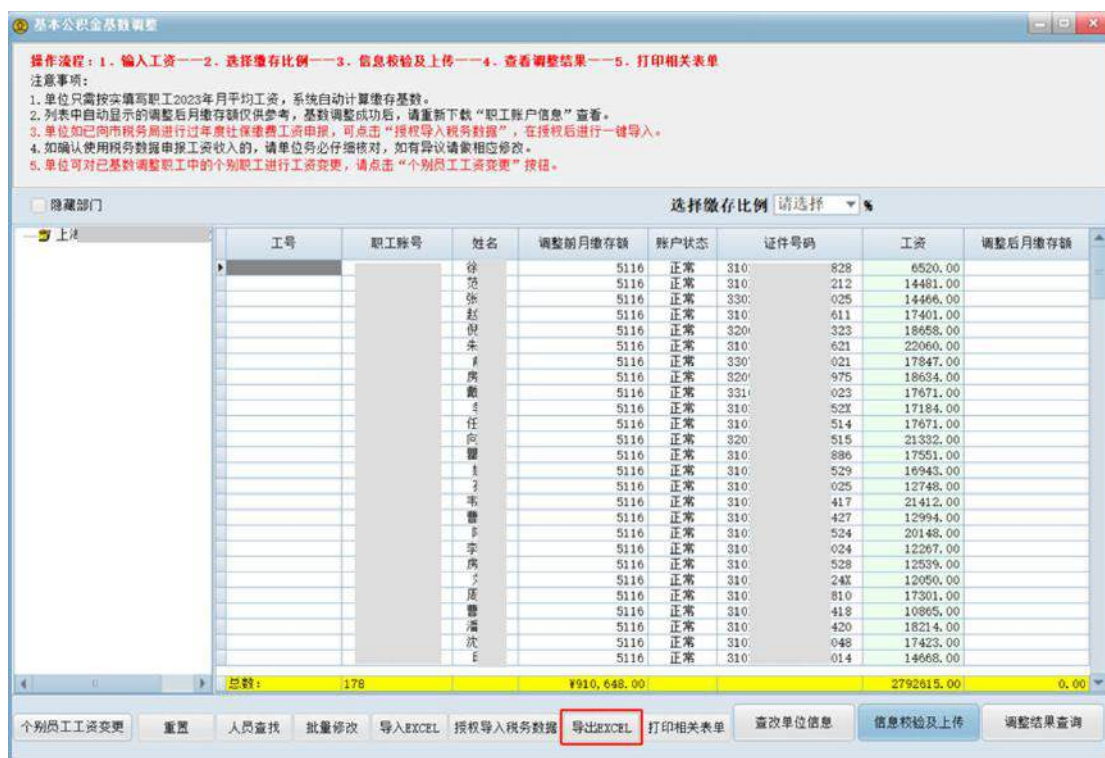
	A	B	C	D
1	工号	职工账号	证件号码	工资
2	0001	011234567205	310133200101010016	6000.00
3	0002	021234567205	310133200101010024	8000.00
4	0003	031234567205	310133200101010032	10000.00
5	0004	041234567205	310133200101010040	12000.00
6	0005	051234567205	310133200101010059	14000.00
7	0006	061234567205	310133200101010067	16000.00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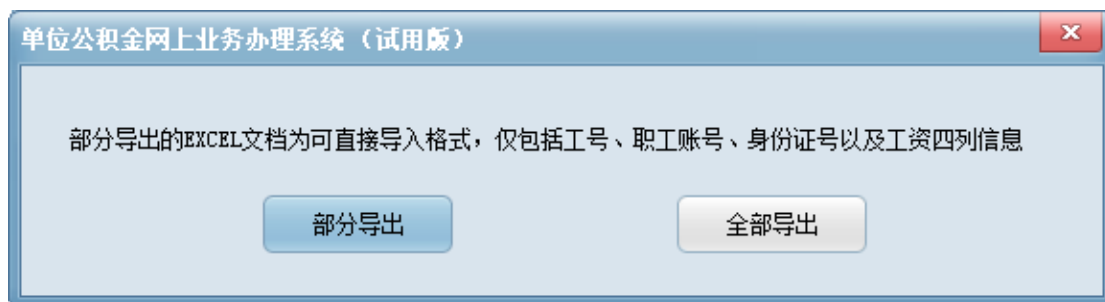
點選完导入匹配选项后，您可以点击“选择文件”按钮，找到希望导入的 EXCEL 文件后点击“打开”将会导入所选 EXCEL 文件中的数据。导入完毕后将回到基数调整操作界面。

- 模板导出

除了自己制作文档外，您还可以在基数调整界面中导出 EXCEL 模板。点击界面下方的“导出 EXCEL”按钮，可以将基数调整界面中的信息列导出成 EXCEL 文档。



选择导出文件的保存路径后，选择导出方式。若选择“部分导出”，导出的 EXCEL 文档仅包括工号、职工账号、身份证号以及工资四列信息，可直接用于数据导入；若选择“全部导出”，则会导出基数调整界面中所有显示的信息，其中还包括职工所属部门，可以用于单位信息查看和存档，无法直接用于数据导入。部分导出的 EXCEL 文档，按照格式说明要求填写信息后，即可按照文档导入的操作流程将数据导入基数调整界面。



方式四：批量修改

若需要为一部分员工分配相同的工资，可以进行工资批量修改，方法如下：将鼠标移动到需要选择的信息行的最左边，待鼠标指针变为向右的黑色箭头后，点击并拖曳鼠标选取需要批量修改的多行记录。

基本公积金基数调整

操作流程：1. 输入工资——2. 选择缴存比例——3. 信息校验及上传——4. 查看调整结果——5. 打印相关表单

注意事项：

1. 单位只需按实填写职工2023年月平均工资，系统自动计算缴存基数。
2. 列表中自动显示的调整后月缴存额仅供参考，基数调整成功后，请重新下载“职工账户信息”查看。
3. 单位如已向市税务局进行过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可点击“授权导入税务数据”，在授权后进行一键导入。
4. 如确认使用税务数据申报工资收入的，请单位务必仔细核对，如有异议请做相应修改。
5. 单位可对已基数调整职工中的个别职工进行工资变更，请点击“个别员工工资变更”按钮。

☐ 隐藏部门

选择缴存比例 请选择

上海公积金单位用户(00

工号	职工账号	姓名	调整前月缴存额	账户状态	身份证号	工资	调整后月缴存额
	100011112205	胡十二	776	正常	310133200403031111	0.00	
	100011106205	赵六	638	正常	111111111111111116	0.00	
	100011103205	张三	672	正常	111111111111111113	0.00	
	100011105205	王五	742	正常	111111111111111115	0.00	
	100011107205	周七	742	正常	111111111111111117	0.00	
	100011108205	刘八	742	正常	111111111111111118	0.00	
	100011109205	宋九	742	正常	111111111111111119	0.00	
	100011104205	李四	776	正常	31013319505032226	0.00	
	100011111205	倪十一	742	正常	111111111111111121	0.00	
	33333333205	小程	776	正常	410105198508260250	0.00	
	100011113205	冯十三	776	正常	310133195003010132	0.00	
	100011114205	徐十四	638	正常	310133119803010115	0.00	
	100011115205	褚十五	776	正常	310133195003010159	0.00	
	100011116205	卫十六	776	正常	310133200403010169	0.00	
	55555555205	阿左	776	正常	410105198508260277	0.00	
	66666666205	阿右	776	正常	410105198508260285	0.00	
	77777777205	阿前	776	正常	410105198508260293	0.00	
	100011110205	孙十	742	正常	111111111111111120	0.00	

总数: 18 ¥13,522.00 0.00 0.00

个别员工工资变更 重置 人员查找 **批量修改** 导入EXCEL 授权导入税务数据 导出EXCEL 打印相关表单 更改单位信息 信息校验及上传 调整结果查询

点击左下方的“批量修改”按钮，进入工资批量修改界面。

工资批量修改

请在下框中输入选中用户的工资：

 保存

 退出

输入员工工资，点击“保存”按钮。

基本公积金基数调整

操作流程：1. 输入工资——2. 选择缴存比例——3. 信息校验及上传——4. 查看调整结果——5. 打印相关表单

注意事项：

1. 单位只需按实填写职工2023年月平均工资，系统自动计算缴存基数。
2. 列表中自动显示的调整后月缴存额仅供参考，基数调整成功后，请重新下载“职工账户信息”查看。
3. 单位如已向市税务局进行过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可点击“授权导入税务数据”，在授权后进行一键导入。
4. 如确认使用税务数据申报工资收入的，请单位务必仔细核对，如有异议请做相应修改。
5. 单位可对已基数调整职工中的个别职工进行工资变更，请点击“个别职工工资变更”按钮。

☐ 隐藏部门

选择缴存比例 请选择 %

上海公积金单位用户(00)

工号	职工账号	姓名	调整前月缴存额	账户状态	身份证号	工资	调整后月缴存额
	100011112205	胡十二	776	正常	310133200403031111	5000.00	
	100011106205	赵六	638	正常	111111111111111116	5000.00	
	100011103205	张三	672	正常	111111111111111113	5000.00	
	100011105205	王五	742	正常	111111111111111115	5000.00	
	100011107205	周七	742	正常	111111111111111117	5000.00	
	100011108205	刘八	742	正常	111111111111111118	5000.00	
	100011109205	宋九	742	正常	111111111111111119	5000.00	
	100011104205	李四	776	正常	31013319505032226	5000.00	
	100011111205	倪十一	742	正常	111111111111111121	5000.00	
	33333333205	小崔	776	正常	410105198508260250	5000.00	
	100011113205	冯十三	776	正常	310133195003010132	5000.00	
	100011114205	陈十四	776	正常	310133195003010140	0.00	
	100011115205	褚十五	776	正常	310133195003010159	0.00	
	100011116205	卫十六	776	正常	310133200403010169	0.00	
	55555555205	阿左	776	正常	410105198508260277	0.00	
	66666666205	阿右	776	正常	410105198508260285	0.00	
	77777777205	阿前	776	正常	410105198508260293	0.00	
	100011110205	孙十	742	正常	111111111111111120	0.00	

总数: 18 ¥13,522.00 55000.00 0.00

个别职工工资变更 重置 人员查找 批量修改 导入EXCEL 授权导入税务数据 导出EXCEL 打印相关表单 更改单位信息 信息校验及上传 调整结果查询

2、确认提交

员工工资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下方“信息校验及上传”，即可上传本次基数调整数据。

基本公积金基数调整

操作流程：1. 输入工资——2. 选择缴存比例——3. 信息校验及上传——4. 查看调整结果——5. 打印相关表单

注意事项：

1. 单位只需按实填写职工2023年月平均工资，系统自动计算缴存基数。
2. 列表中自动显示的调整后月缴存额仅供参考，基数调整成功后，请重新下载“职工账户信息”查看。
3. 单位如已向市税务局进行过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可点击“授权导入税务数据”，在授权后进行一键导入。
4. 如确认使用税务数据申报工资收入的，请单位务必仔细核对，如有异议请做相应修改。
5. 单位可对已基数调整职工中的个别职工进行工资变更，请点击“个别职工工资变更”按钮。

☐ 隐藏部门

选择缴存比例 请选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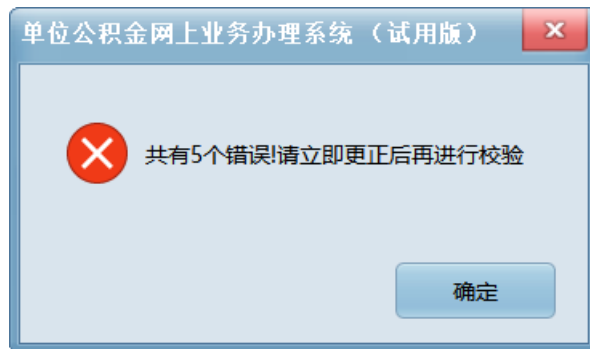
上海

工号	职工账号	姓名	调整前月缴存额	账户状态	证件号码	工资	调整后月缴存额
		徐	5116	正常	3101	828	6520.00
		范	5116	正常	3101	212	14481.00
		张	5116	正常	3301	025	14466.00
		赵	5116	正常	3101	611	17401.00
		倪	5116	正常	3201	323	18958.00
		朱	5116	正常	3101	021	22060.00
		李	5116	正常	3301	021	17847.00
		周	5116	正常	3201	975	18634.00
		戴	5116	正常	3311	023	17671.00
		王	5116	正常	3101	52X	17184.00
		任	5116	正常	3101	514	17671.00
		向	5116	正常	3201	515	21332.00
		翟	5116	正常	3101	896	17551.00
		李	5116	正常	3101	529	16943.00
		王	5116	正常	3101	025	12748.00
		韦	5116	正常	3101	417	21412.00
		曹	5116	正常	3101	427	12994.00
		李	5116	正常	3101	524	20148.00
		李	5116	正常	3101	024	12267.00
		周	5116	正常	3101	528	12539.00
		周	5116	正常	3101	24X	12050.00
		曹	5116	正常	3101	810	17301.00
		潘	5116	正常	3101	418	10865.00
		沈	5116	正常	3101	420	18214.00
		沈	5116	正常	3101	048	17423.00
		王	5116	正常	3101	014	1466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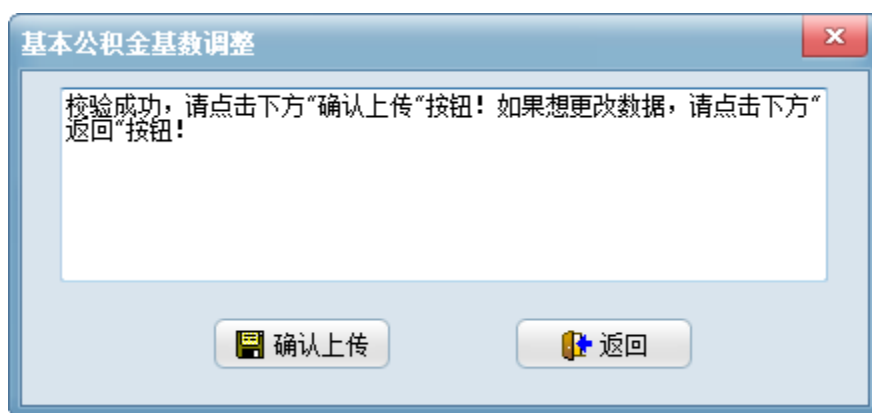
总数: 178 ¥910,648.00 2792615.00 0.00

个别职工工资变更 重置 人员查找 批量修改 导入EXCEL 授权导入税务数据 导出EXCEL 打印相关表单 更改单位信息 信息校验及上传 调整结果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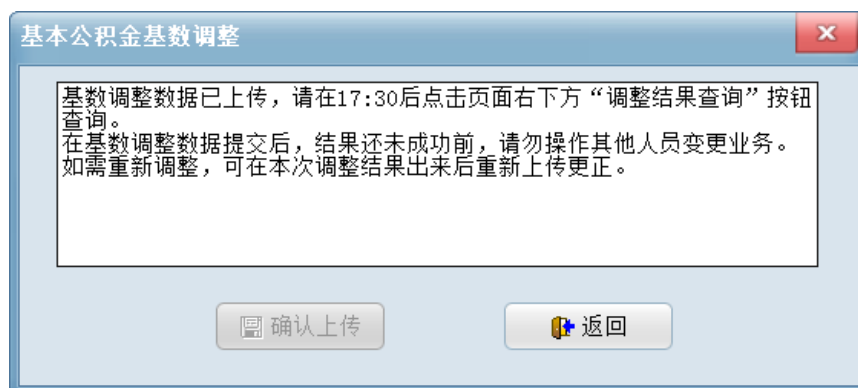
如果数据校验发现错误，那么列表中错误数据的记录会变为红色，并弹出提示框，显示有多少条记录存在错误。



如果数据校验无误，则会提示校验成功。若您希望立即上传基数调整信息，可以点击“确
认上传”按钮；若您暂时不上传基数调整信息，可以点击“返回”按钮退回基数调整操作界
面。



“确认上传”后，系统会自动将您录入的基数调整数据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会有
相应提示。您可以根据系统提示，通过“调整结果查询”查看本次基数调整的操作结果。



3、补充公积金调整

补充公积金工资必须与基本公积金一致，所以不需要另行输入，您可以在操作完基本公
积金基数调整后，进入补充公积金基数调整界面选择缴存比例即可。

在完成基本公积金基数调整后，系统会自动弹出提示，询问您是否马上操作补充公积金
基数调整，此时您可以点击确定直接进入补充公积金基数调整界面；或者您也可以先在单位公

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菜单中打开“单位业务”-“年度基数调整”后，在界面中选择“补充公积金”并点击右侧“补充公积金基数调整”按钮进入补充公积金基数调整界面操作。

年度基数调整

选择调整类型：

☐ 基本公积金

☒ 补充公积金

补充公积金基数调整

调整结果查询

退出

(1) 必须先进行基本公积金基数调整，同时补充公积金基数应当与基本公积金基数保持一致，不需要另行输入。

(2) 请在基本公积金基数调整界面“工资”列输入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点击“导入Excel信息”按钮，按照预定的Excel格式（点击后有详细格式说明），或点击“导入社保工资”，批量导入每位职工的公积金汇缴基数，来完成批量基数调整业务。

补充公积金基数调整工资将自动显示基本公积金基数调整时输入的数据，且不能修改。在界面上方选择单位补充公积金缴存比例后，系统会自动计算每个职工的补充公积金月缴存额，并显示在“调整后月缴存额”栏内。

补充公积金基数调整

操作流程：1. 输入工资——2. 选择缴存比例——3. 信息校验及上传——4. 查看调整结果——5. 打印相关表单

注意事项：
1. 单位只需按实填写职工2023年月平均工资，系统自动计算缴存基数。
2. 列表中自动显示的调整后月缴存额仅供参考，基数调整成功后，请重新下载“职工账户信息”查看。
3. 单位如已向税务局进行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可点击“授权导入税务数据”，在授权后进行一键导入。
4. 如确认使用税务数据申报工资收入的，请单位务必仔细核对，如有异议请向相应修改。
5. 单位可对已基数调整职工中的个别职工进行工资变更，请点击“个别员工工资变更”按钮。

☐ 隐藏部门

选择缴存比例 1 %

工号	职工账号	姓名	调整前月缴存额	账户状态	身份证号	工资	调整后月缴存额
201	201	王	2052	正常	310	50000.00	684
201	201	王	2052	正常	310	50000.00	684
201	201	邹	2052	正常	310	50000.00	684
201	201	赵	2052	正常	310	50000.00	684
201	201	杨	300	正常	310	5000.00	100
201	201	李	2052	正常	310	2000.00	52
201	201	李	2052	正常	310	50000.00	684
201	201	李	2052	正常	310	50000.00	684
201	201	李	2052	正常	310	50000.00	684
201	201	李	2052	正常	120	50000.00	684
201	201	李	300	正常	310	5000.00	100
201	201	李	156	正常	310	2000.00	52
201	201	李	300	正常	310	5000.00	100
201	201	李	2052	正常	310	50000.00	684
201	201	李	156	正常	650	2000.00	52
201	201	李	156	正常	310	2000.00	52
201	201	李	2052	正常	310	50000.00	684
201	201	王	300	正常	310	5000.00	100
201	201	王	156	正常	310	2000.00	52
201	201	王	2052	正常	310	50000.00	684
201	201	王	2052	正常	310	50000.00	684
201	201	王	156	正常	310	2000.00	52
201	201	王	156	正常	310	2000.00	52
总数:	35		445,852.00			1042000.00	14852.00

个别员工工资变更

重置

人员查找

批量修改

导入EXCEL

授权导入税务数据

导出EXCEL

打印相关表单

更改单位信息

信息校验及上传

调整结果查询

补充公积金调整信息上传方式与基本公积金相同。

***基本公积金和补充公积金需要分别进行信息校验及上传。**

4、基数调整结果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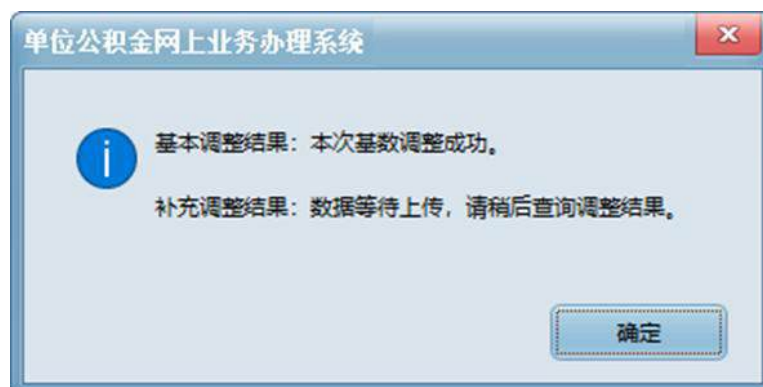
在基数调整信息上传成功后，可以在年度基数调整主界面点击“调整结果查询”按钮查询基数调整结果。



调整结果界面中会分别提示您基本公积金和补充公积金的基数调整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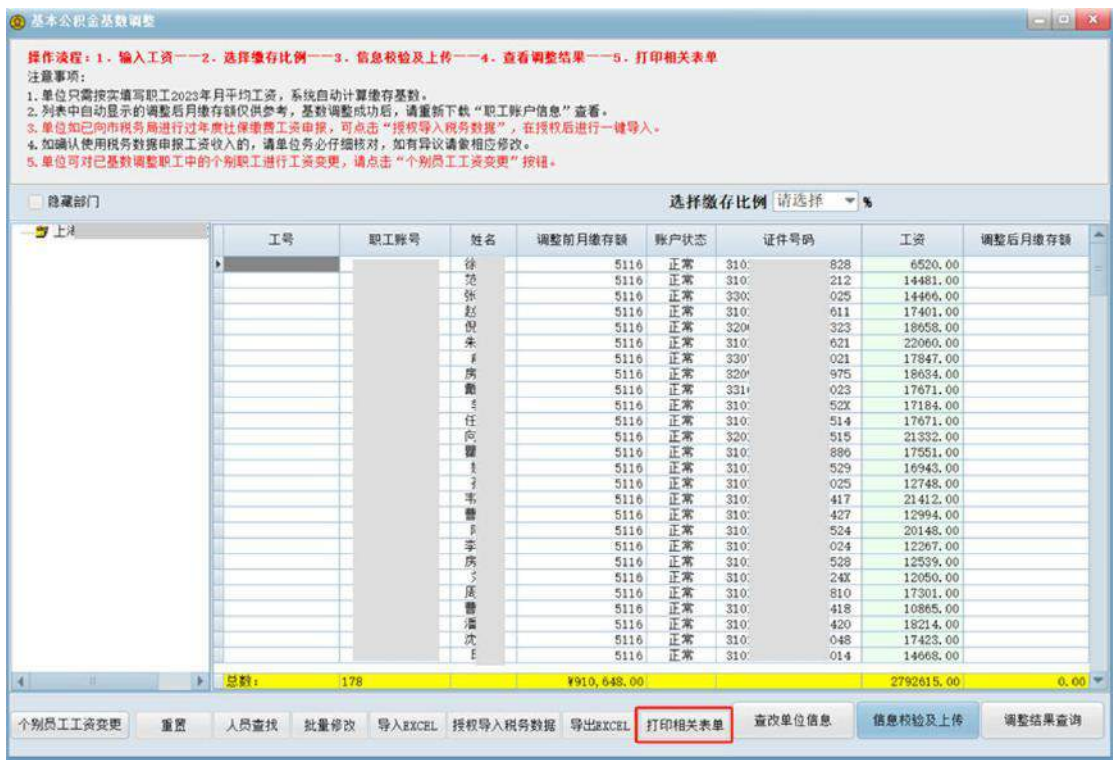


若调整结果显示“数据等待上传，请稍后查询调整结果”，基数调整正式开始后，数据会由后台分批处理上传，一般工作日 17 点前提交的数据当日内处理完毕；非工作日时间数据会在下一个工作日由后台分批处理上传，一般一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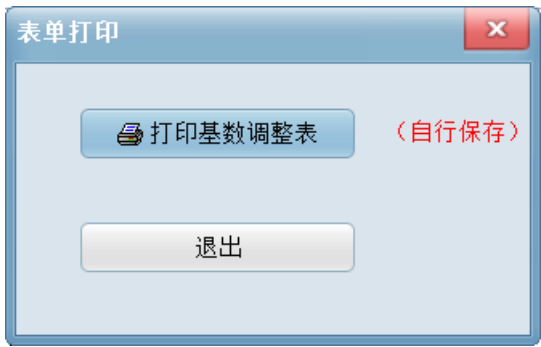


5、基数调整表单打印

基数调整操作界面点击页面下方的“打印相关表单”按钮即可打印基数调整相关表单。



进入表单打印页面后。可以打印基数调整表，由单位打印后自行保存即可。



若有需要，还可以点击基数调整界面下方的“导出 EXCEL”按钮，选择将“全部导出”您操作的基数调整信息以 EXCEL 文档形式保存。

6、个别员工工资变更

已完成本年度基数调整（包括各渠道办理的基数调整），且未汇缴本年度 7 月公积金的单位，可对已完成基数调整职工中的个别员工工资进行变更。

进入基数调整操作界面，选择需要调整的职工，点击下方“个别员工工资变更”按钮。

基本公积金基数调整

操作流程：1. 输入工资——2. 选择缴存比例——3. 信息校验及上传——4. 查看调整结果——5. 打印相关表单

注意事项：

1. 单位只需按实填写职工2023年月平均工资，系统自动计算缴存基数。
2. 列表中自动显示的调整后月缴存额仅供参考，基数调整后，请重新下载“职工账户信息”查看。
3. 单位如已向市税务局进行过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可点击“授权导入税务数据”，在授权后进行一键导入。
4. 如确认使用税务数据申报工资收入的，请单位务必仔细核对，如有异议请相应修改。
5. 单位可对已基数调整职工中的个别职工进行工资变更，请点击“个别职工工资变更”按钮。

☐ 隐藏部门

选择缴存比例 请选择 %

工号	职工账号	姓名	调整前月缴存额	账户状态	证件号码	工资	调整后月缴存额
		徐	5116	正常	310	628	6520.00
		范	5116	正常	310	212	14481.00
		张	5116	正常	330	625	14466.00
		赵	5116	正常	310	611	17401.00
		倪	5116	正常	320	323	18658.00
		朱	5116	正常	310	621	22060.00
		房	5116	正常	330	621	17847.00
		唐	5116	正常	320	975	18634.00
		周	5116	正常	331	623	17671.00
		任	5116	正常	310	522	17184.00
		向	5116	正常	310	514	17671.00
		黄	5116	正常	320	515	21332.00
		王	5116	正常	310	886	17551.00
		李	5116	正常	310	529	16943.00
		韦	5116	正常	310	625	12748.00
		韦	5116	正常	310	417	21412.00
		曹	5116	正常	310	427	12994.00
		多	5116	正常	310	524	20148.00
		李	5116	正常	310	624	12267.00
		房	5116	正常	310	528	12539.00
		周	5116	正常	310	242	12050.00
		周	5116	正常	310	810	17301.00
		曹	5116	正常	310	418	10865.00
		潘	5116	正常	310	420	18214.00
		沈	5116	正常	310	648	17423.00
		沈	5116	正常	310	614	14668.00
总数：	178		¥910,648.00			2792615.00	0.00

个别职工工资变更 重置 人员查找 批量修改 导入EXCEL 授权导入税务数据 导出EXCEL 打印相关表单 查看单位信息 信息校验及上传 调整结果查询

进入个别职工工资变更页面，仅可变更职工工资，在“请输入工资”后方窗口中输入员工工资后点击提交。

个别职工工资变更

已完成2024年度基数调整（包括各渠道办理的基数调整），且未汇报2024年7月公积金的单位，可对已基数调整职工中的个别职工进行工资变更。

姓名： 证件号码：

基本公积金

职工账号： 缴存比例： 调整前月缴存额： 调整后月缴存额：

请输入工资：

点击“确定”，提交成功后，界面下方显示变更结果，并可至“网上业务查询”-“职工变更业务查询”中打印回单。



7、补充公积金微调

对于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以申请补充公积金的比例微调操作，您可以在公积金网站基数调整专栏中查看相关的申请流程，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经审批通过后**可以进行补充公积金的微调操作。补充公积金基数调整界面中会增加“微调”按钮，单位点击“微调”按钮后，界面中增加相应的列——“微调比例”。在该列中可以手动修改个别员工补充公积金的微调比例。



*如果补充公积金微调，在查询基数调整结果时会显示：“微调拦截”。此时，您需要等待文件审核通过后才能看到调整成功的结果。

十、业务操作——缴存比例变更

在同一住房公积金年度内单位因需要可以变更缴存比例（包括基本公积金和补充公积金）。单位可以通过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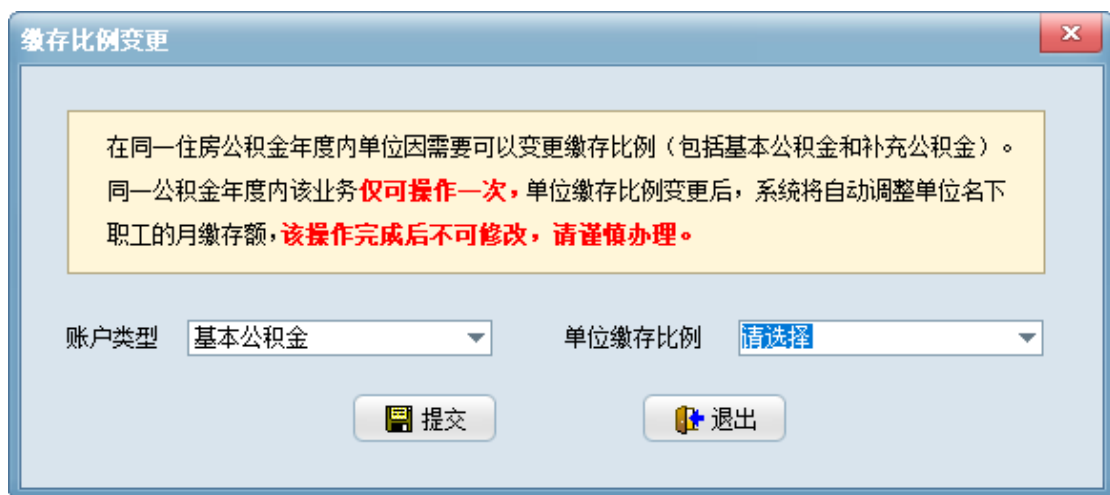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对于具备直联操作权限的单位可以直接办理直联操作。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缴存比例变更”，第一次联网操作会弹出网络验证窗口，如未连接网络，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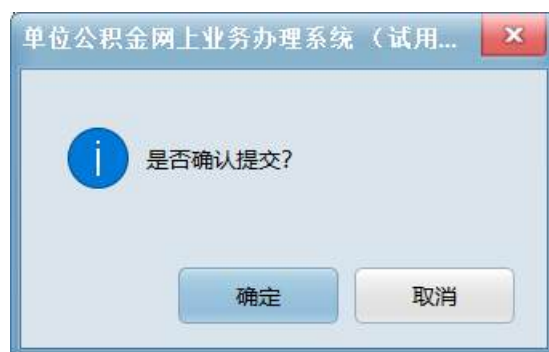
2) 若网络连接成功，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3)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弹出如下对话框。



4) 单位完成“缴存比例变更”后，点击“提交”后，弹出如下对话框。



5) 点击“确定”后，弹出缴存比例变更成功并可下载表单的提示。



十一、业务操作——单位补充公积金账户设立

已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企业、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机关单位可以设立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需要通过内部民主程序形成补充住房公积金方案。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人数应与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一致。同一单位内缴存比例应一致。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对于具备直联操作权限的单位可以直接办理直联操作。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单位补充公积金账户设立”，第一次联网操作会弹出网络验证窗口，如未连接网络，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2) 若网络连接成功，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1、按照《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可以为其在职职工缴存补充住房公积金。

2、单位已经知悉并承诺遵守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的规定。如果发生变化，愿按新的规定执行。

3、单位根据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的规定，通过上海住房公积金网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办理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4、单位登陆上海住房公积金网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操作的一切业务办理行为视为单位行为。

5、缴存补充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应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组织讨论通过补充住房公积金实施方案（如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组织需经全体职工签字），如有

☒ 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

3)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弹出如下对话框。

上海市补充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设立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881111111205

单位全称：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联系人：小王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电话：66666666 启缴年月：2021-06

联系地址：曹杨路

发薪日：01 缴交日：01

法人资格：具备法人资格 经济类型：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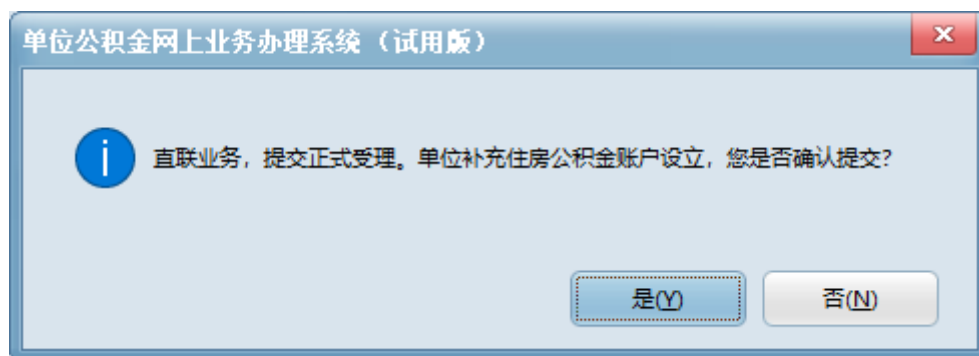
隶属关系：20 单位性质：23

公积金办理建行所属支行：建设银行怒江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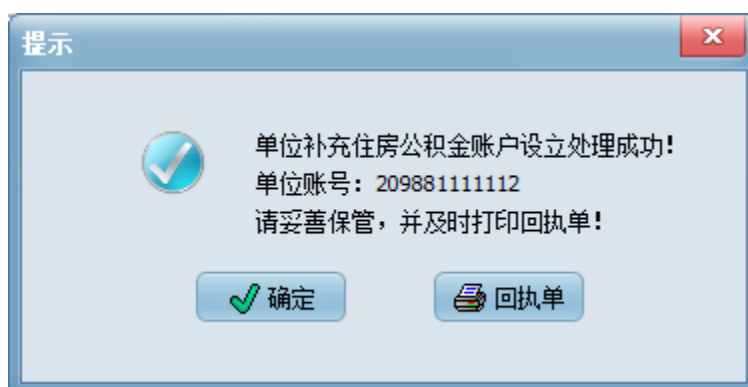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缴存率标志：同比例统一

单位缴存比例(%)：--请选择-- 个人缴存比例(%)：--请选择--

4) 选择相应的单位缴存比例，个人缴存比例自动反显与单位缴存比例同样的信息（单位缴存比例与个人缴存比例统一），单位完成“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后，点击“提交”，弹出如下对话框。



5) 点击“是”后，弹出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设立成功，并可打印表单的提示。



十二、业务操作——单位缴存证明

已在本市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且正常缴存的单位，因拟上市、融资、审计等原因，可以通过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向市公积金中心申请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对于具备直联操作权限的单位可以直接办理直联操作。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单位缴存证明”，第一次联网操作会弹出网络验证窗口，如未连接网络，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2) 若网络连接成功，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3)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确定，弹出如下对话框。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882113054205

单位名称: 上海承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如单位名称与实际不符的, 单位应至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地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咨询办理。

单位未次汇缴人数: 101 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数: 100

申请原因: 拟上市

备注: 申请原因为【其他】时, 需注明

使用劳务派遣职工数: 1 是否缴纳住房公积金: 是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提示: 请确认本单位申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事宜, 已经董事会同意。

单位缴存证明结果查询】查询并下载

确定

4) 单位确认后, 点击确定, 弹出如下对话框。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882113054205

单位名称: 上海承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如单位名称与实际不符的, 单位应至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地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咨询办理。

单位未次汇缴人数: 101 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数: 100

申请原因: 拟上市

备注: 申请原因为【其他】时, 需注明

使用劳务派遣职工数: 1 是否缴纳住房公积金: 是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缴存证明申请成功后, 可在【网上业务查询-单位缴存证明结果查询】查询并下载

申请 清空

5) 单位填写基本信息完成, 点击“申请”后, 弹出如下对话框。

确认

以上填写的内容、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准确, 愿意接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检查, 并提供相应材料。如因填写内容不实、有误, 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确定 取消

6) 点击“确定”后, 弹出缴存证明申请成功并于3个工作日内下载表单的提示。

提示:

缴存证明申请成功, 请点击菜单【网上业务查询-单位缴存证明结果查询】查看, 并于3个工作日内下载表单, 超过3个工作日, 将无法下载。

确定

7) 单位可在“单位缴存证明结果查询”中下载单位缴存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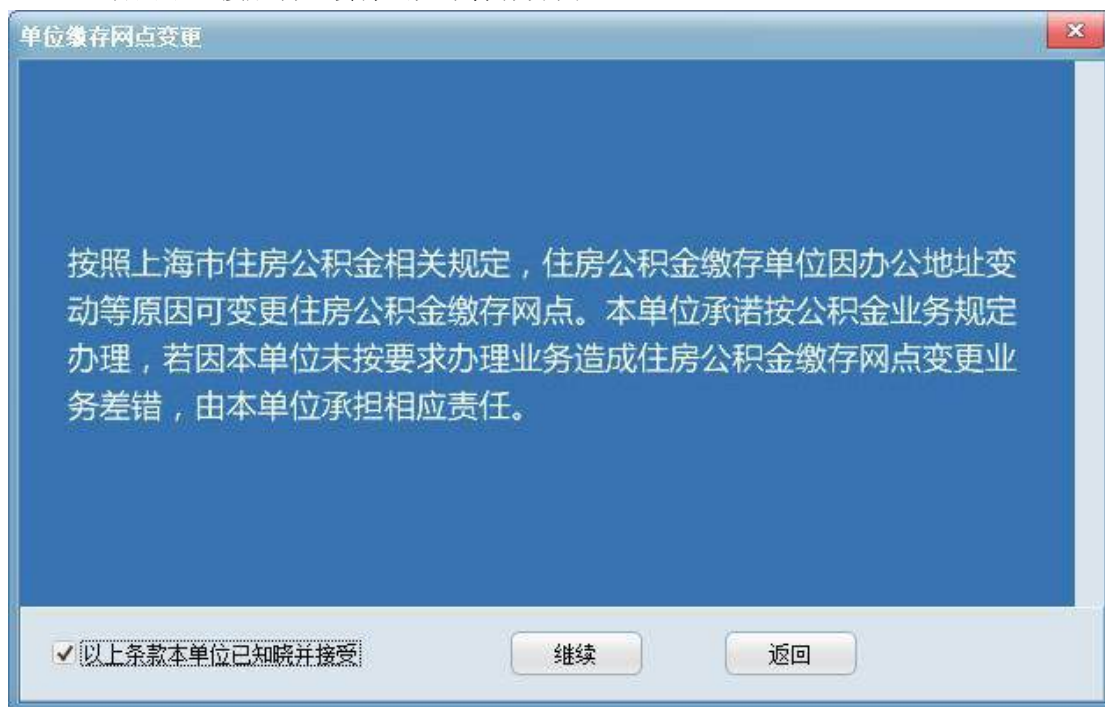
十三、业务操作——单位缴存网点变更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因办公地址变动等原因变更住房公积金缴存网点。单位可以通过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办理。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对于具备直联操作权限的单位可以直接办理直联操作。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单位缴存网点变更”，第一次联网操作会弹出网络验证窗口，如未连接网络，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2) 若网络连接成功，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3)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弹出如下对话框。

单位缴存网点变更

单位基本账号: 881111111205 单位名称: 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当前辖区: 普陀区管理部 变更后辖区: 请选择

当前缴存网点: 建设银行怒江路支行 变更后缴存网点: 请选择

友情提示:
1、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网点变更, 每个工作日只能操作一次;
2、单位有核定中的业务时, 不能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网点变更;
3、若单位有涉及委托扣款业务变更等后续问题则由变更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网点处理。

[业务网点查看](#)

提交 退出

4) 单位完成“变更后缴存网点”变更后, 点击“提交”后, 弹出如下对话框。

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 (试用版)

直联业务, 提交正式受理, 您是否确认提交?

是(Y) 否(N)

5) 点击“是”后, 弹出缴存网点变更成功并可下载表单的提示。

单位缴存网点变更

单位缴存网点变更成功。

回执单 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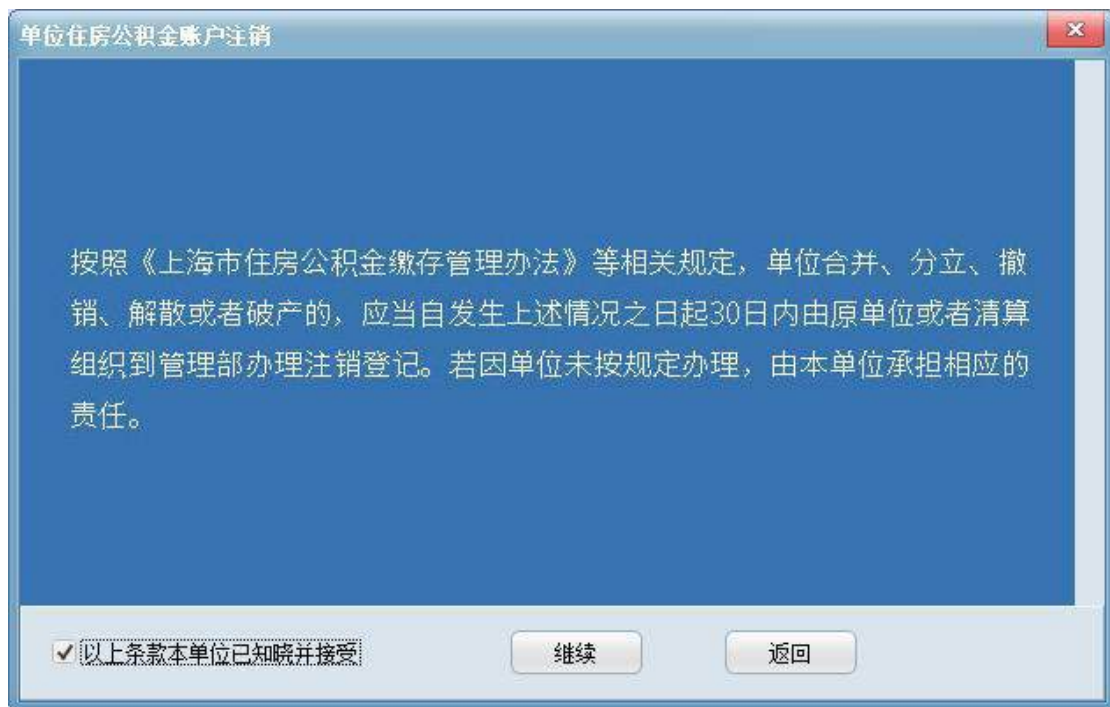
十四、业务操作——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破产或解散等情形而终止的, 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账户的注销手续。单位可以通过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办理。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 对于具备直联操作权限的单位可以直接办理直联操作。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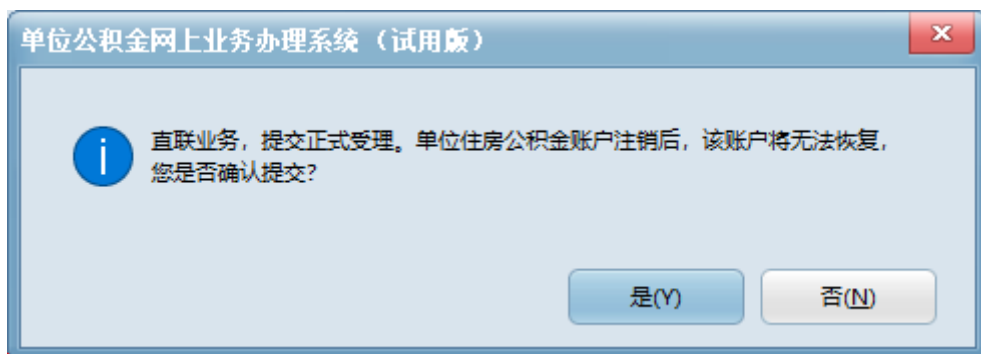
1) 点击“单位业务”菜单, 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 第一次联网操作会弹出网络验证窗口, 如未连接网络, 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2) 若网络连接成功, 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3)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弹出如下对话框。

4) 单位选择注销原因后，点击“提交”，弹出如下对话框。



5) 点击“是”后，弹出单位公积金账户注销成功并可下载表单的提示。



十五、建行委托扣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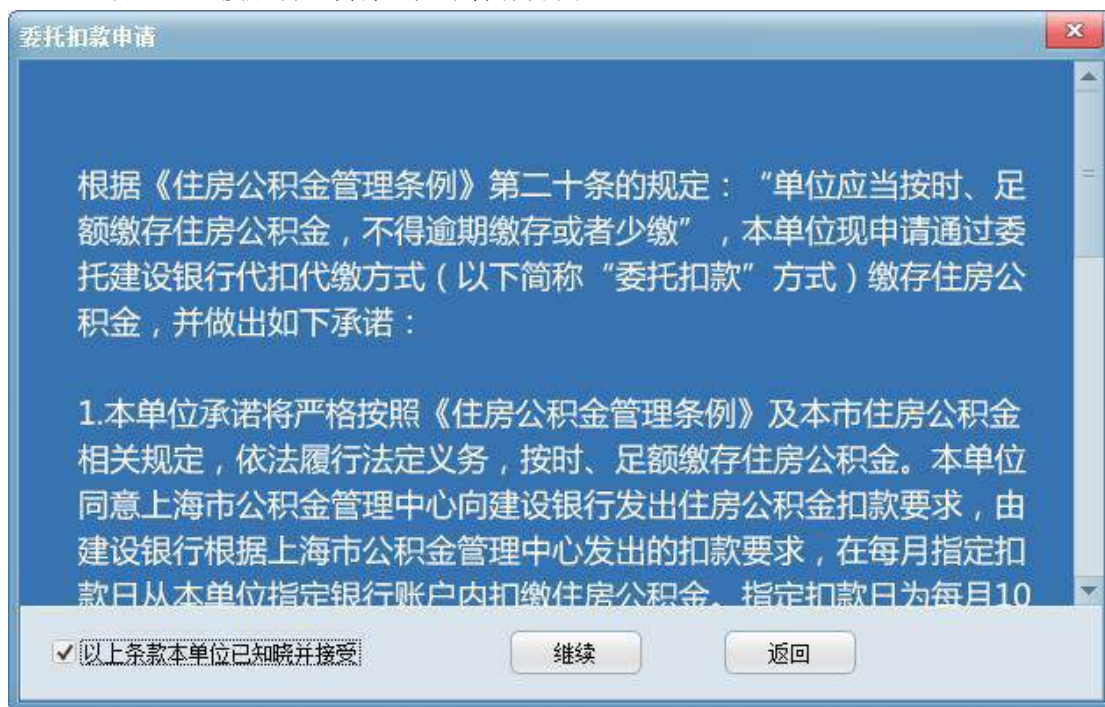
(一) 委托扣款申请

本市范围内的正常缴存单位，委托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相关银行发送扣款要求，并授权相关银行在每月指定日从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内扣缴住房公积金。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对于具备直联操作权限的单位可以直接办理直联操作。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1) 点击“建行委托扣款”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委托扣款申请”，第一次联网操作会弹出网络验证窗口，如未连接网络，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2) 若网络连接成功，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3)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弹出如下对话框。

委托扣款申请

单位公积金账号：881111111205

单位名称：

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注：此处为单位在公积金中心留存单位名称，如与单位银行账户户名不一致，可在本系统业务菜单中选择“单位信息修改”进行修改。如无法修改或者修改后仍不能办理的，请至建行柜面办理委托扣款业务。[详细请点击](#)

回单方式：

短信

银行账户类型：

对公

付款单位建行对公账号：

签约选项：

请选择!

联系人：

移动电话：

1、指定扣款日为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若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扣款不成功的，则于当月2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再次进行扣款。

2、单位须在约定扣款的银行账户内留存足够余额，以确保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含补充住房公积金）采用足额扣款方式。

3、单位发生汇缴人数和金额变更时，在每月指定扣款日（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3个工作日办理汇缴变更业务，再通过委托扣款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

4、单位若需变更约定扣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先办理终止委托扣款方式，再重新申请委托扣款业务。

提交

清空

退出

4) 单位输入付款单位建行对公账号、单位联系人、联系人手机、签约选项后，点击“提交”，弹出如下对话框。

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试用...)

是否确认提交？

确定

取消

5) 点击“确定”后，弹出办理成功的提示。

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试用...)

办理成功！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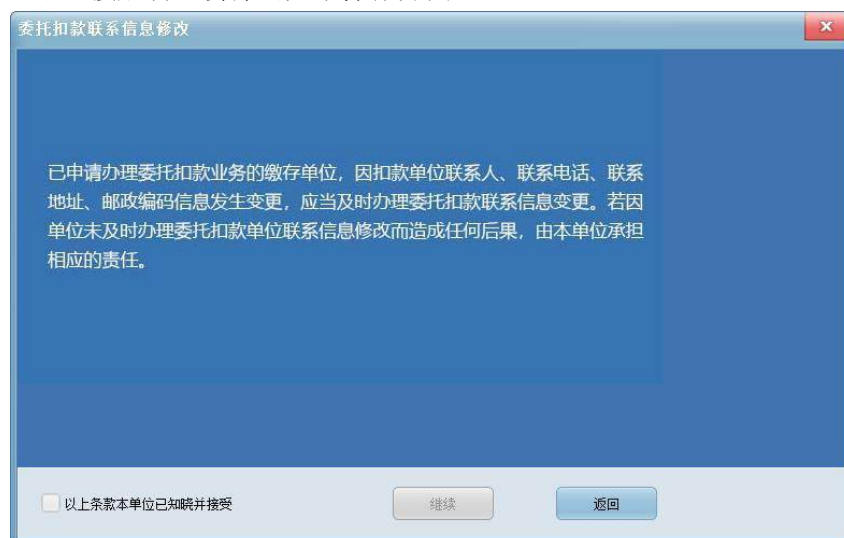
（二）委托扣款联系信息修改

已申请办理委托扣款业务的缴存单位，因扣款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委托扣款联系信息变更。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对于具备直联操作权限的单位可以直接办理直联操作。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1) 点击“建行委托扣款”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委托扣款联系信息修改”，第一次联网操作会弹出网络验证窗口，如未连接网络，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2) 若网络连接成功，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委托扣款联系信息修改

已申请办理委托扣款业务的缴存单位，因扣款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委托扣款联系信息变更。若因单位未及时办理委托扣款单位联系信息修改而造成任何后果，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 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

继续 返回

3)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弹出如下对话框。



委托扣款联系信息修改

单位公积金账号 881111111205

单位名称 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付款单位建行对公账号 123456789

付款单位建行对公账户名称 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1、此业务的联系信息修改仅限于委托扣款业务，不与单位公积金账户信息修改联动。

2、委托扣款单位的付款银行账户名称、付款银行账号等影响扣款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由单位办理终止委托扣款业务，再由单位重新申请委托扣款业务。

3、若单位联系信息未及时变更，将会导致无法及时收到扣款信息。

4、提交成功后，您可以通过委托扣款信息查询查看最新联系信息。

联系人 张三

联系地址 上海市

邮政编码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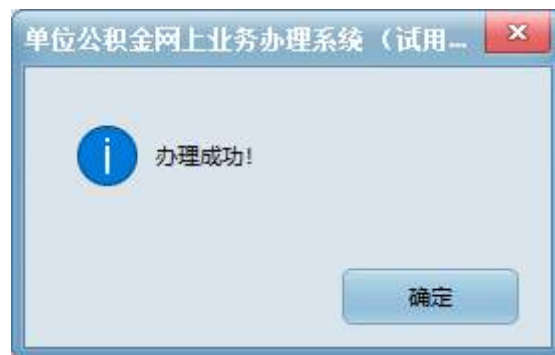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123456789

提交 退出

4) 单位选择变更项目，完成变更后，点击“提交”，弹出如下对话框。



5) 点击“确定”后，弹出办理成功的提示。



(三) 委托扣款终止

已办理委托扣款业务的缴存单位，如不再通过委托扣款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应及时办理委托扣款业务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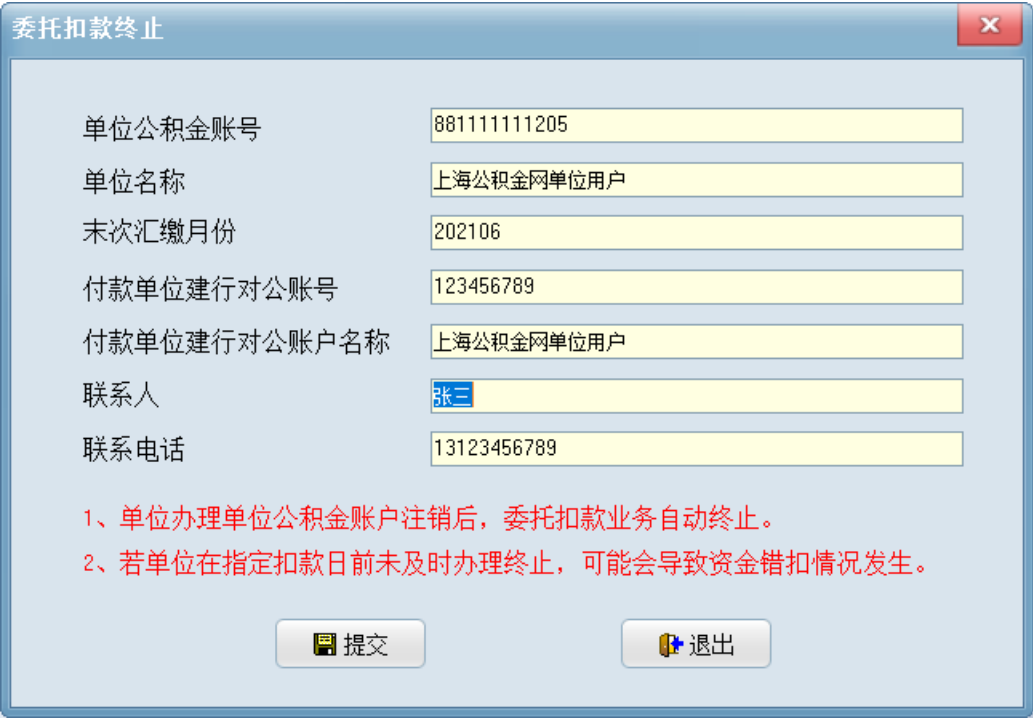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对于具备直联操作权限的单位可以直接办理直联操作。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1) 点击“建行委托扣款”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委托扣款终止”，第一次联网操作会弹出网络验证窗口，如未连接网络，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2) 若网络连接成功，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3)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弹出如下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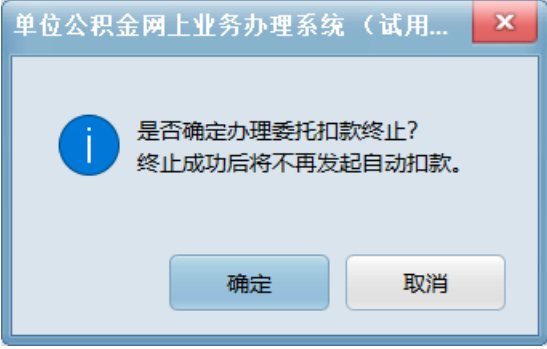
委托扣款终止

单位公积金账号	881111111205
单位名称	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末次汇缴月份	202106
付款单位建行对公账号	123456789
付款单位建行对公账户名称	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联系人	张三
联系电话	13123456789

1、单位办理单位公积金账户注销后，委托扣款业务自动终止。
2、若单位在指定扣款日前未及时办理终止，可能会导致资金错扣情况发生。

提交 退出

4) 单位完成“委托扣款终止”后，点击“提交”，弹出如下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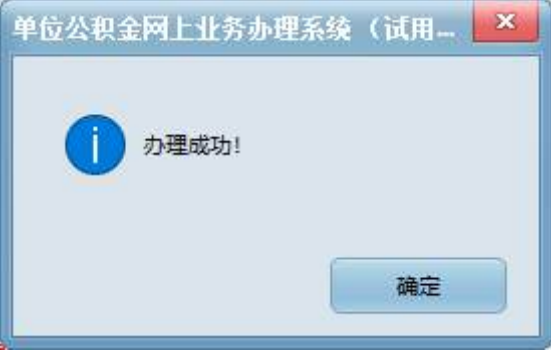


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 (试用...)

是否确定办理委托扣款终止?
终止成功后将不再发起自动扣款。

确定 取消

5) 点击“确定”后，弹出办理成功的提示。



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 (试用...)

办理成功!

确定

(四) 委托扣款信息查询

单位办理委托扣款申请成功后，可点击“委托扣款信息查询”查看。

委托扣款信息查询

单位公积金账号

881111111205

付款单位建行对公账号

123456789

付款单位建行对公账户名称

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联系人

张三

移动电话

13123456789

单位地址

上海市

单位邮编

200000

签约选项

签上月

回单方式

短信

签约日期

2021-06-07

退出

十六、单位信息修改

（一）单位基本信息修改

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的情况下，可以修改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单位名称”、“法人姓名”、“法人代表人证件类型”、“法人类别”、“单位性质”、“法人资格”，其中“单位名称”、“法人姓名”、“法人类别”以法人库调取结果作为修改后的信息项进行显示，不可进行手动修改。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对于具备直联操作权限的单位可以直接办理直联操作。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1) 点击“单位信息修改”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第一次联网操作会弹出网络验证窗口，如未连接网络，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2) 若网络连接成功，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单位基本信息修改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的情况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账户信息修改手续。单位可以在线修改“单位名称”、“法人姓名”、“法人类别”、“单位性质”、“法人资格”等信息。本单位承诺按公积金业务规定办理，若因本单位未按要求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变更而造成任何后果，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 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

继续

返回

3)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弹出如下对话框。

单位公积金账户基本信息修改业务

单位基本公积金账号：881111111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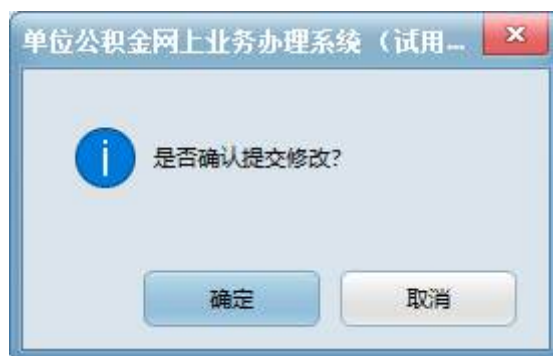
	当前信息如下	将修改成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测试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张三
法人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人类别		企业
单位性质		[请选择]
是否具备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资格

提示：单位基本公积金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人姓名、法人类别的修改后信息默认不可手动修改，如与单位实际情况不符，请携带相关材料至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管理部，详情 [请点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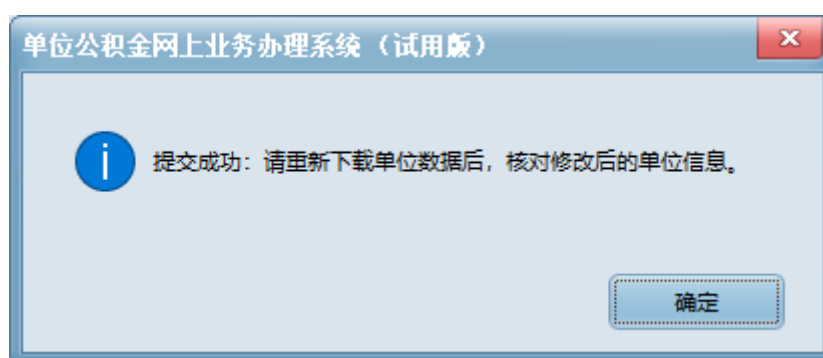
提交

退出

4) 单位完成“单位基本信息修改”后，点击“提交”，弹出如下对话框。



5) 点击“确定”后，弹出单位基本信息修改成功并可下载表单的提示。



(二) 单位联系信息修改

单位可以修改单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移动电话”、“单位联系电话”。

该业务已开通直联操作，对于具备直联操作权限的单位可以直接办理直联操作。需要申请直联业务的用户可以在公积金网站上申请。

1) 点击“单位信息修改”菜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单位联系信息修改”，第一次联网操作会弹出网络验证窗口，如未连接网络，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2) 若网络连接成功，会弹出如下操作界面。

单位联系信息修改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的情况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账户信息修改手续。单位可以在线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移动电话”等信息。本单位承诺按公积金业务规定办理，若因本单位未按要求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变更而造成任何后果，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 以上条款本单位已知晓并接受

继续 返回

3)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弹出如下对话框。

单位公积金账户联系信息修改业务

单位基本公积金账号： 88111111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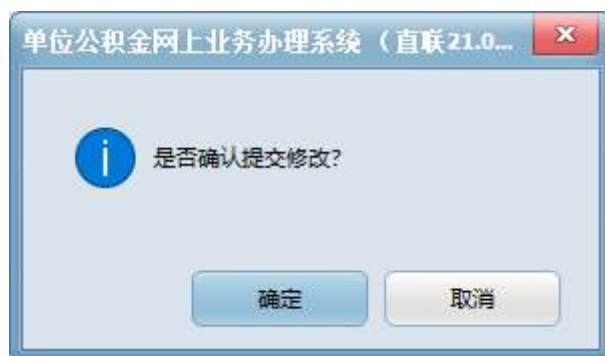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上海公积金网单位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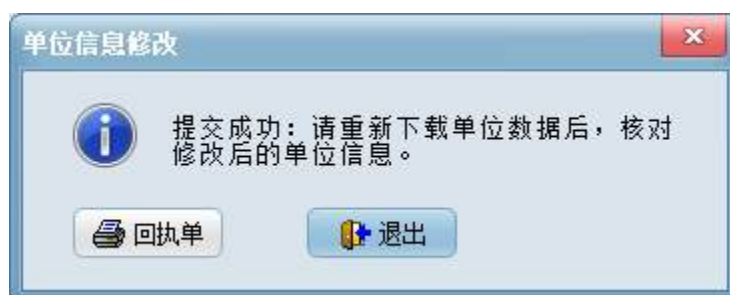
	修改前	修改后
联系地址	曹杨楼	曹杨楼
邮政编码	200002	200002
联系人姓名	小王	小王
联系人移动电话	66666666	66666666
单位联系电话		

提交 退出

4) 单位完成“单位联系信息修改”后，点击“提交”，弹出如下对话框。



5) 点击“确定”后，弹出单位联系信息修改成功并可下载表单的提示。



十七、单位设置

(一) 部门设定

1、点击“单位设置”，在下拉菜单中选择“部门设定”，界面如下图所示。



2、新增部门：在所属部门这个下拉框中选择所属部门，然后输入部门编号和部门名称，点击“新增”按钮就可以添加一个新部门。

3、修改部门：在左边的树形图中选择要修改的部门，右边就会出现该部门的信息，您可以修改部门名称、编号和备注（所属部门是不能修改的）修改完毕后点击“修改”按钮即可。

4、删除部门：在左边的树形图中选择要删除的部门，点击“删除”按钮。

（二）工号账号对照表

1、点击“单位设置”，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工号账号对照表”，界面如下图所示。

部门编号	工号	个人账号	姓名	修正名
		100011101205	赵大	
		100011102205	钱二	
		100011104205	李四	
		100011106205	赵六	
		100011103205	张三	
		100011109205	宋九	
		100011108205	刘八	
		100011107205	周七	
		100011105205	王五	

总记录数: 9

☐ 基本公积金账号作为工号导入

格式说明 清空工号 导入 导出 退出

2、在列表会列出本单位的所有员工的公积金账号和姓名，可以先选中一条记录，在上图右上方的“工号、修正名修改”中会出现相关信息，输入工号或修正名，点击保存“按钮”。

3、如果人员较多，可以导入功能批量导入工号。先点击“格式说明”按钮，查看要导入的 Excel 文件的格式要求，如下图所示。

工号对照表格式说明

导入Excel文件格式如下：

	A	B	C	D
1	部门编号	工号	个人账号	
2	001	1001	001002843205	
3	001	1002	001002855205	
4	001	1003	001002867205	
5	001	1004	001002879205	
6	002	1005	001002892205	
7	001	1006	001002909205	
8	003	1007	016470709205	
9	002	1008	016470734205	
10				



4、点击“导入”按钮，选择要导入的 Excel 文件。

5、如果不需要为员工分配工号，可以勾选界面左下方“基本公积金账号作为工号导入”的复选框，如下图所示，而在预先设置的 Excel 文件中“工号”一栏的数据可以为空，导入完毕后所有人员的工号自动变为该员工的公积金账号。

工号账号对照表

人员查询

姓 名[%]:

个人账号[%]:

工 号[%]:

部 门:



工号、修正名修改

个人账号:

姓 名:

工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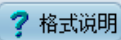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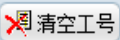
修 正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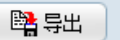


部门编号	工号	个人账号	姓名	修正名
		100011101205	赵大	
		100011102205	钱二	
		100011104205	李四	
		100011106205	赵六	
		100011103205	张三	
		100011109205	宋九	
		100011108205	刘八	
		100011107205	周七	
		100011105205	王五	

总记录数: 9

☐ 基本公积金账号作为工号导入




6、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找”按钮，下方的列表会显示出符合条件的职工信息。查询条件中带有[%]标记的条件可以进行模糊查询。部门下拉列表中会显示所有的部门。可以按部门进行查找,对于没有工号的人员或有工号但未分配部门的人员,选择下列表中的“(000)无部门”来查询。

（三）员工部门对照表

1、点击“单位设置”，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员工部门对照表”，进入“部门对照表”前系统会对数据库进行搜索，找出所有同时隶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员工信息。



然后按“导出”按钮将上面的列表导出到 Excel 文件中，上方红色文字所提示的步骤操作，最后点击“退出”按钮，系统会自动将上述人员删除。

2、若系统中没有隶属于多个部门的员工，则直接进入“员工部门对照表”，界面如下图所示：

结果将出现在左下方的表格中。

3) 要进行部门内人员变动也很简单，首先在下方表格的一侧选择需要变动的人员（可以按住 Ctrl 键来选取多人），点击左键将其拖动到另一侧的表格后释放左键就可以将选择的人员加入到另一侧表格所对应的部门中了。

员工部门对照表

查询条件:

部 门: (000)无部门

工 号[%]:

个人账号[%]:

姓 名[%]:

单位内查询

部门内查询

退出

部门: 部门:

工号	个人账号	姓名
----	------	----

总记录数: 0

工号	个人账号	姓名
----	------	----

总记录数: 0

**“部门内查询”所获得的结果只显示已拥有工号的员工信息, 对于未分配工号的员工请点击“单位内查询”按钮进行查询。
对左右列表中的员工进行拖动, 即可完成部门内的转移**

4) 注意上方红色圆圈，只要点击该下拉框，选择你想查看的部门，下方对应的表格中会列出属于该部门的所有员工。

（四）部门统计

点击部门设置中的“部门统计”进入部门统计界面，如下图所示：

部门统计

部门月度统计：——

选择月份：
2021-06

账户类型：
☒ 基本 ☐ 补充

 汇缴明细
  补缴明细
  支取明细

部门编号	部门名称	汇缴金额	补缴金额
000	无部门	¥0.00	¥0.00

 导出
  退出

如果有相关人员没有设置工号，在显示上述窗体之前会弹出下面所示的警告框：

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试用版）

 部门人员信息没有全部关联，这样可能计算不准确，是否继续？

点击“确定”即可。

窗体中的列表显示了当月按部门统计的数据，主要统计数据有两项：汇缴金额、补缴金额。上方的三个按钮用来预览不同的报表，报表的月份取自“选择月份”下拉列表的月份（三个报表只对从中心下载的数据进行统计，不对用户当月的操作进行汇总）。

十八、住房公积金单位结存单

1、点击“数据下载及查询”——“住房公积金单位结存单”，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结存单年度，点击下载即可下载住房公积金单位结存单，界面如下。

住房公积金单位结存单

选择年度

住房公积金单位结存单: 2023 下载

补充住房公积金单位结存单: 2023 下载

十九、辅助设置

（一）业务操作查询

1、点击“单位业务”，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网上业务查询”-“职工变更业务查询”，界面如下图所示。本功能提供对用户进行过的公积金直联业务操作记录的查询，包括直联操作中所有成功和失败的记录。

网上业务查询

- 职工变更业务查询
- 汇缴查询
- 补缴查询
- 单位补充公积金账户设立查询
- 缴存网点变更结果查询
-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查询
- 单位信息修改结果查询
- 缴存比例变更查询
- 委托扣款查询
- 业务查询

职工变更业务查询

账户类型: 业务类型: 公积金账号[%]:
 证件号码: 姓名[%]: 操作结果:
 开始时间: 2023-02-09 结束时间: 2023-02-09 ☐ 启用时间查询 ☒ 冻结列

本系统提供近两年的业务凭证。如有需要，请及时保存。

网上业务流水号	操作日期	操作结果	业务类型	职工姓名	证件号码	账户类型	公积金账号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缴存额
2023020806	2023-02-08	失败	个别员工工资变更			补充	2023020806	30000	1	3600
2023020805	2023-02-08	成功	个别员工工资变更			基本	2023020805	30000	6	3600
2023020708	2023-02-07	失败	启封			基本	2023020708	5000	6	600

总记录数: 3

在如上图界面中，您可以查询到所有操作过的直联业务记录。对于操作失败的记录，您可以到“单位业务”中重新操作。

您可以点击“回执单”或“转移通知书”按钮生成并打印相关表单，此表单无需递交建行，由单位自行保管备查。

注意：在“网上业务查询”中所有记录均不可以修改和删除，对于已经操作成功的直联业务不要重复操作。

2、点击“网上业务查询”-“汇缴查询”，可查看支付结果，若操作结果显示异步交易成功，可选中该条记录，点击“支付结果”获取支付结果。

汇缴查询

查询条件:
 账户类型: 开始时间: 2023-02-09 ☐
 操作结果: 结束时间: 2023-02-09 ☐ ☒ 冻结列 ☐ 启用时间查询

当前汇缴业务记录更新时间: 2023-02-09 10:21:44，若在此时间之后，办理过汇缴业务，请更新业务记录。
 为避免重复扣款，请向缴费银行确认是否已发生扣款。请在资金业务提交成功三十分钟后进行业务结果查询。
 本系统提供近两年的业务凭证。如有需要，请及时保存。

业务流水号	业务凭证号	操作日期	操作结果	支付结果	账户类型	汇缴月份	汇缴金额	汇缴人数	办理途径
2022110906	2022110908	2022-11-09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202207	72820	83	网页版
2021101306		2021-10-13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202110	10000000	100	网页版
2021101305		2021-10-13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202110	10000000	100	网页版
2021031607	2021031600	2021-03-16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201906	141342	88	客户端

总记录数: 4

3、点击“网上业务查询”-“补缴查询”，可查看支付结果，若操作结果显示异步交易成功，可选中该条记录，点击“支付结果”获取支付结果。

补缴查询

查询条件：

账户类型 操作结果

业务流水号[%] 开始时间

业务凭证号[%] 结束时间 ☐ 启用时间查询

当前补缴业务记录更新时间：2023-02-09 15:29:09，若在此时间之后，办理过补缴业务，请更新业务记录。
为避免重复扣款，请向缴费银行确认是否已发生扣款。请在资金业务提交成功三十分钟后进行业务结果查询。
本系统提供近两年的业务凭证。如有需要，请及时保存。

业务流水号	业务凭证号	操作日期	操作结果	支付结果	账户类型	补缴金额	补缴人数	办理途径	
2	2	8	2023-02-09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500.00	1	其他
2	6	1	2022-08-17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4,342.00	1	其他
2	5	1	2022-08-16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3,920.00	1	其他
2	2	8	2022-08-16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744.00	1	其他
2	7	2	2022-08-16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2,340.00	1	其他
2	6	6	2022-08-05	异步交易已提交	待查询	基本公积金	¥500.00	1	网页版

总记录数：6

4、点击“网上业务查询”-“缴存网点变更结果查询”，可查看网点变更结果，若操作结果显示交易成功，可选中该条记录，打印回执单。

缴存网点变更结果查询

查询条件：

操作结果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 启用时间查询

网上业务流水号	操作时间	单位账号	变更后辖区	变更后缴存网点	操作结果
20210609113711	2021-06-09 11:37:11	881111111205	普陀区管理部	建设银行怒江路支行	办理成功

总记录数：1

缴存网点变更结果查询

查询条件：

操作结果 全部

开始时间 2021-06-09 结束时间 2021-06-09 ☐ 启用时间查询

查询 回执单 退出

网上业务流水号	操作时间	单位账号	变更后辖区	变更后缴存网点	操作结果
20210609113711	2021-06-09 11:37:11	881111111205	普陀区管理部	建设银行怒江路支行	办理成功

总记录数: 1

5、点击“网上业务查询”-“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查询”，可查看单位账户注销结果，若操作结果显示交易成功，可选中该条记录，打印回执单。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查询

查询条件：

操作结果 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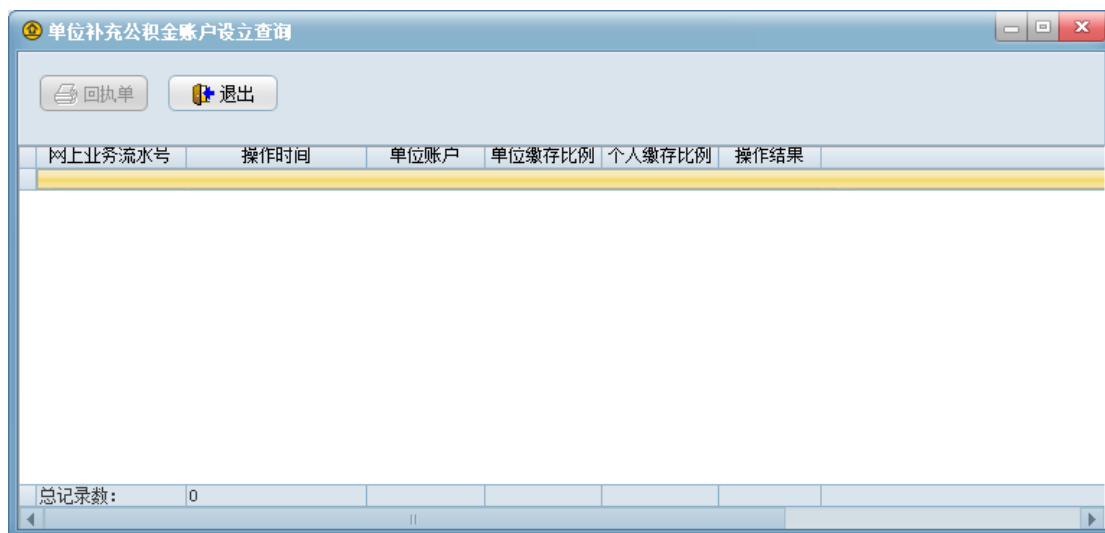
开始时间 2021-06-09 结束时间 2021-06-09 ☐ 启用时间查询

查询 回执单 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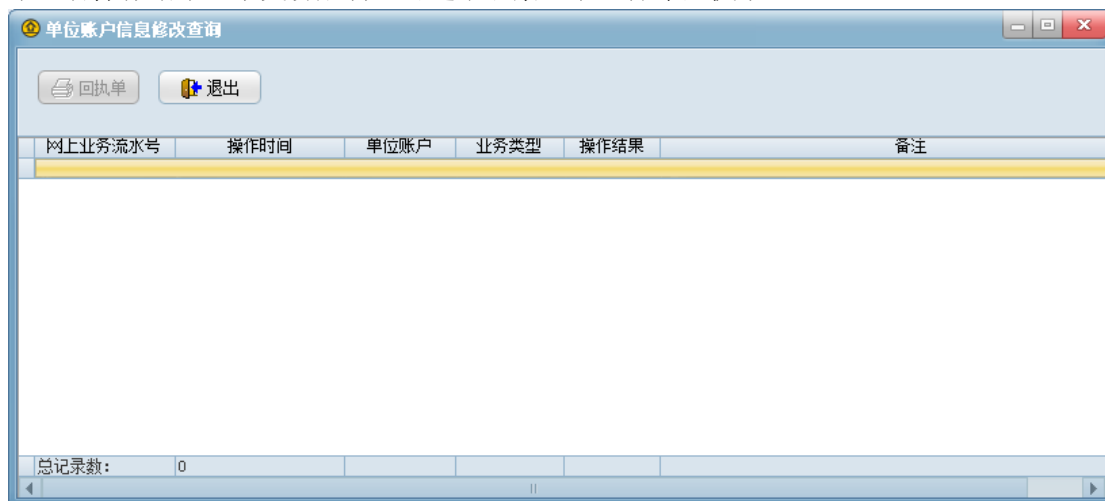
网上业务流水号	操作时间	单位账号	注销原因	操作结果	备注
---------	------	------	------	------	----

总记录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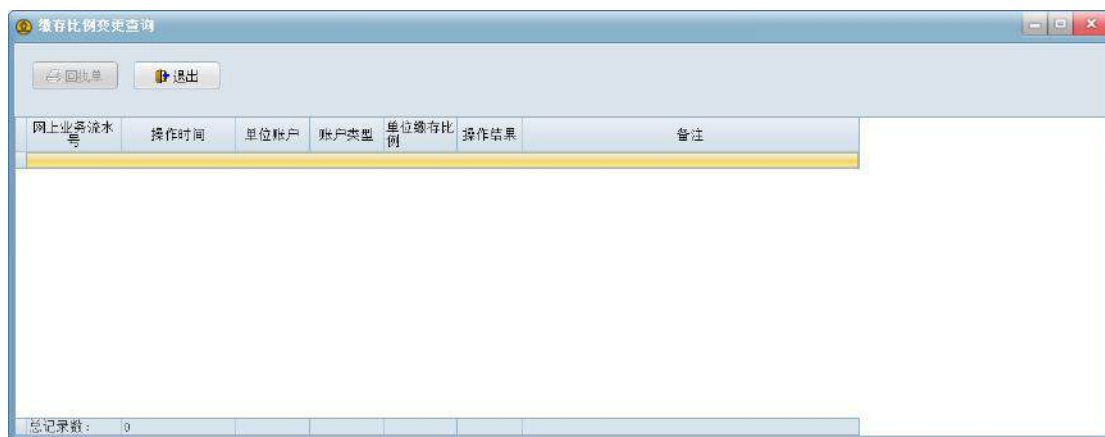
6、点击“网上业务查询”-“单位补充公积金账户设立查询”，可查看单位补充公积金账户设立结果，若操作结果显示交易成功，可选中该条记录，打印回执单。



7、点击“网上业务查询”-“单位账户信息修改查询”，可查看单位账户信息修改结果，若操作结果显示交易成功，可选中该条记录，打印回执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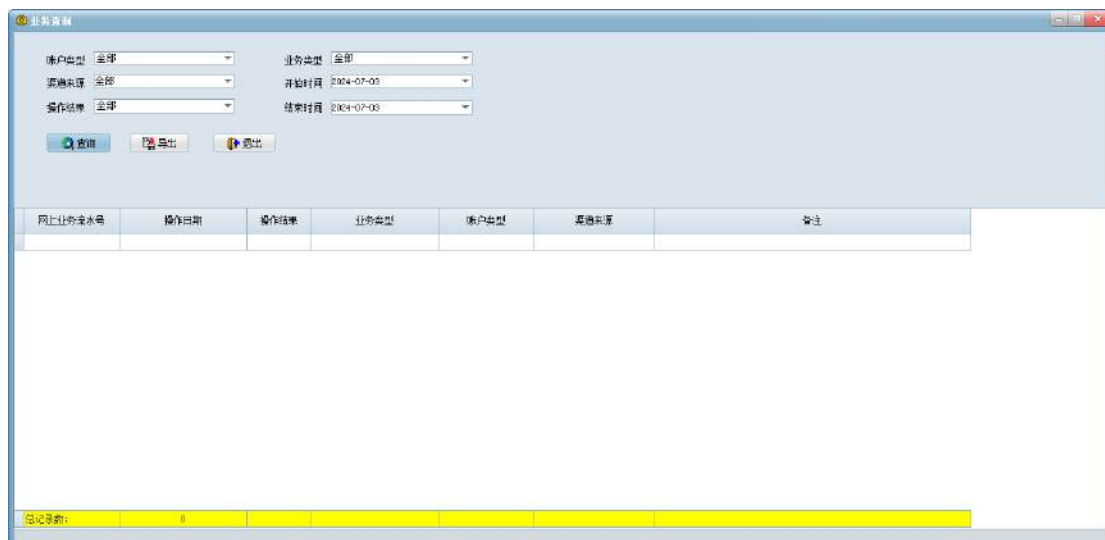
8、点击“网上业务查询”-“缴存比例变更查询”，可查看缴存比例变更结果，若操作结果显示交易成功，可选中该条记录，打印回执单。



9、点击“网上业务查询”-“委托扣款审核单查询”，可查看委托扣款申请结果，若操作结果显示交易成功，可选中该条记录，打印审核单。



10、点击“业务查询”可查询一网通办、随申办企业云、客户端、网页版、上海公积金APP及建行网银的业务操作记录。点击详情可查询业务详情并打印相关业务表单



(二) 日志查询

可以查询单位在本系统中所有的操作记录，点击“系统维护”，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日志查询”，在界面上方选择需要查询的日期范围，点击“查询”按钮，查询结果如图所示。

日志查询

查询条件：

开始日期：2021-06-09

结束日期：2021-06-09

操作类型：

查询

导出

退出

操作流水号	操作时间	操作类型	备注
总记录数：0			

（三）系统数据备份恢复

本功能主要提供对数据表管理中所有的数据表进行备份和恢复,为了保证数据的安全与准确,建议用户每周备份一次数据,并且建议备份的数据文件保存在本系统以外的存储设备上(如其他机器的硬盘上、U 盘、刻录光盘等),当安装本系统的电脑重装系统,或用户重新安装了本系统,可以使用数据恢复功能恢复已经备份的数据。

操作步骤:

- 1、点击“系统维护”，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数据备份”，界面如图。

数据备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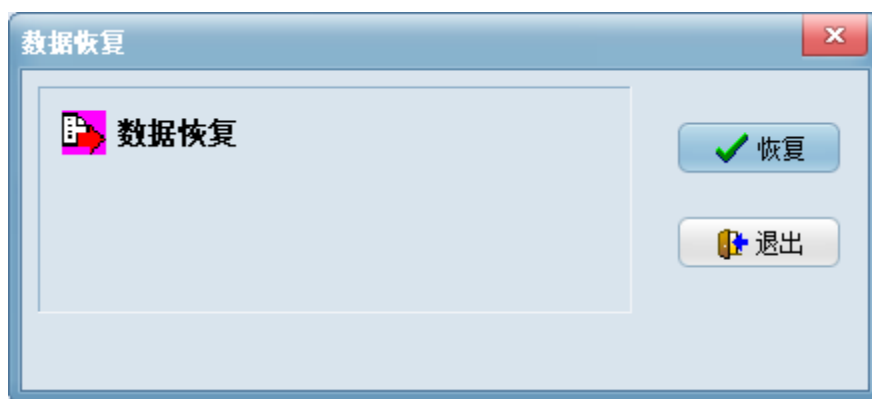
数据备份

备份

退出

- 2、点击“备份”按钮，选择保存路径后点击“保存”即可完成操作。

3、在需要恢复数据时，可以点击“系统维护”，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数据恢复”，界面如图。



4、点击“恢复”按钮，打开最近一次备份的数据即可完成恢复操作。

（四）批量业务导出

如所属建行公积金柜面要求提供批量盘片方式进行公积金缴纳业务，可以通过“批量业务导出”功能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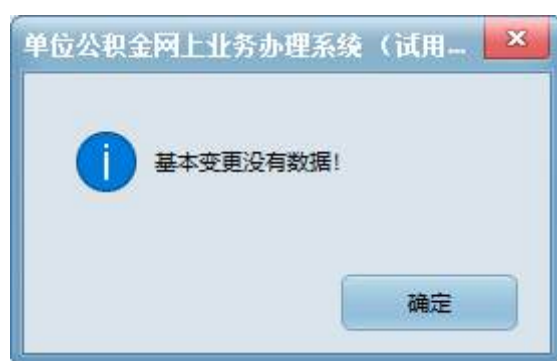
1、点击“系统维护”，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批量业务导出”，界面如下图所示：



2、选择需要导出的账户类型，点击“导出”按钮。在如下界面中选择文档保存的路径后点击“确定”按钮，系统会自动将单位的操作以文本格式保存。



3、如果部分业务没有操作记录，导出过程中会自动弹出相应的提示信息，如下所示：



4、操作完成后，系统会提示“导出成功！”。

5、导出的文件为文本文档格式，文件的个数和大小由单位的业务操作情况决定。单位可以将导出的所有文本文件拷入可移动磁盘，并连同相关业务表单递交到建行直接进行公积金的汇缴和补缴。

